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CUIYING HONORS COLLEGE  
LANZHOU UNIVERSITY

# 制度汇编

## ZHIDUHUIBIAN

二〇一四年十月



CUIYING HONORS COLLEGE  
**LANZHOU UNIVERSITY**

我 有 世 界  
With the world

世 界 有 我  
For the world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China's Top-notch 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 目 录

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
<b>学校发文</b>	
2.关于转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 的通知 .....	3
3.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4.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5
5.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
6.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
7.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学生成长档案建立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6
8.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课程考试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	31
9.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学生退转规定（试行）》的通知 .....	34

10.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萃英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	----

### 学院发文

11.萃英学院开展学生评价课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43
12.萃英学院学生学业成绩预警制度	46
13.萃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48
14.萃英学院门禁管理办法	51
15.萃英学院公共教学空间使用管理办法	53
16.萃英学院2015年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55

### 教学管理

17.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60
18.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67
19.兰州大学关于本科生副修专业、双学位制度的若干规定	76
20.兰州大学考场纪律	79
21.兰州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	83
22.兰州大学免监考制度试行办法	86
23.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90
24.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01

25. 兰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定（摘选））	106
--------------------------------	-----

26. 2013级“萃英班”学生选拔工作方案	112
------------------------	-----

### 学生教育管理

27. 兰州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分制管理实施办法	114
---------------------------	-----

28. 兰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118
------------------	-----

29. 兰州大学学生公寓安全门卫制度	119
--------------------	-----

30. 兰州大学违纪学生处分条例（修订）	120
----------------------	-----

31. 兰州大学本、专科学生请假制度	134
--------------------	-----

32. 兰州大学本科生评优奖励办法（试行）	135
-----------------------	-----

### 海外交流

33. 兰州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试行）	140
-----------------------	-----

34. 关于赴韩国交流学生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试行）	156
----------------------------	-----

35. 2014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157
--------------------------	-----

### 财务管理

36.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摘选）	163
------------------------------	-----

37.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摘选）	168
-----------------------------------	-----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2〕24号

## 关于转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校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深化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现根据教育部《关于转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2〕2号）要求，将《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转发，请相关学院和各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教育部《关于转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2〕2号）

兰州大学（章）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3月12日印发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2〕2号

## 关于转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组发〔2011〕24号）。“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是《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的子计划。现将通知中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校的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深入推进计划实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

为了培养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基础学科领域拔尖创新人才，着眼于创新人才的基础性培养和超前开发，根据《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特制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以下简称“大学生优选计划”）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遵循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构筑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的专门通道，促进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 （二）基本原则

1、少而精、高层次、国际化。国家集中力量支持十多所基础学科强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每年动态选拔特别优秀的学生，配备一流师资、提供一流学习条件、营造一流学术氛围，通过国内外交叉培养，使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达到国际一流水准。

2、人才培养主体为主、政府支持。人才培养的具体实施以学校和科研院所为主，充分调动人才培养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扩大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探索多种模式培养创新人才；国家对人才培养实行特殊政策，中央财政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3、定期评估、提高质量。参与计划实施的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长期探索、互相交流，不断提升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水

平。国家持续支持，定期组织和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对计划实施进行科学评估。

## 二、主要内容

### （一）目标任务

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的优势基础学科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建立拔尖人才重点培养体制机制，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科学研究，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努力使受计划支持的学生成长为相关基础学科领域的领军人才，并逐步跻身国际一流科学家队伍。

参与计划实施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体制机制和教育教学两方面开展有深度、有力度的改革，采取以下九项措施：

1、建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在参与计划实施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内建立“试验区”，作为计划实施的载体。“试验区”可在高校已试办的以培养创新人才为重点的试点学院基础上加以完善，也可设在学校和科研院所优势突出、教学质量好的二级学院和单位，还可根据学校和科研院所承担国家重点教学、科研任务的需要，组建跨学科的试点学院。“试验区”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在考试招生、专业设置、教师聘任、经费使用、考核评价等方面实行特殊政策。

2、实行教授、专家治理。“试验区”成立教授委员会或其他相应的学术组织，负责制定创新人才培养试点方案，对“试验区”的年度预算、发展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对教师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对教师评聘、教学科研工作等进行学术把关。

3、配备一流教师。“试验区”实行严格的教师选拔和聘任制，改革教师评价制度，以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决定教师年薪。

聘请相关领域具有国际影响的著名科学家对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进行指导，邀请知名学者、优秀教师和社会杰出人士担任学生导师，聘请海外知名学者主持或参与教学，安排高水平专家、学者担任授课教师。

4、选拔优秀学生。“试验区”实行自主招生，建立多元录取机制。注重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学术兴趣和发展潜质，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将最优秀的学生选入计划进行培养。

5、创新培养模式。将素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道德品质；实行因材施教，突出个性化培养，积极开展教学模式、内容和方法改革；强化基础、分流培养，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自主选择专业学习；让学生有自由探索的时间，鼓励自主学习，参与科研项目训练。

6、营造学术氛围。通过世界级科学家访问、高水平学术报告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开放的交流平台，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新潜能。

7、改革教学管理。实行班级管理与导师制相结合；制定灵活的课程选修、免修和缓修制度；改革学业评价制度，经评价不适合继续参与计划的学生，可转出计划继续学习。

8、加强条件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向参与计划的学生开放，并为学生实验实践教学、科研训练和创新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9、开展国际合作。通过联合培养、暑期学校、短期考察等方式，分期、分批将学生送到国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学习和交流，师从世界一流科学家，进入学科前沿，从事高水平研究。

## （二）实施范围

学科范围：在基础学科领域选择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

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等五个学科开展试点。

学校和科研院所遴选：由“大学生优选计划”指导组选择十多所相关基础学科力量强的高水平大学和若干科研院所。入选“大学生优选计划”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应该具备如下基本条件：基础学科强，在数、理、化、生、计等基础学科领域一般应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点和理科基地；生源质量高；与国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所有良好合作基础；有勇于改革探索的积极性，能把握国内外人才培养改革方向。

培养规模：每年招收1000名本科生、200名研究生进入计划。

### （三）资金需求和用途

中央财政设立“大学生优选计划”专项资金。经费主要用于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师，资助学生国际交流、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开展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奖学金等。

## 三、实施步骤

2010年：启动计划。

2011年：启动科研院所“大学生优选计划”；创新招生机制，在参与“大学生优选计划”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试验区”。

2012年：“试验区”在体制机制改革上取得实质进展。

2014年：参与“大学生优选计划”的第一批学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部分学生进入国外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学习。

2020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涌现一批基础学科青年英才。

## 四、工作措施

### （一）组织机构

1、教育部、中组部、科技部、中科院、财政部组成“大学生优选计划”指导组，负责计划实施的宏观指导，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

2、教育部和中科院组建“大学生优选计划”协调组，负责协调本部门有关司局，共同支持计划实施工作。

3、由国内外著名专家组成“大学生优选计划”专家组，负责论证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实施方案，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方案的实施提供咨询、建议、评估。

4、参与计划高校校长和科研院所负责人组成“大学生优选计划”工作组，负责推进计划的实施，组织开展交流，提供信息服务。

## （二）考核监管办法

1、准入监管。符合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向教育部和中科院提出申请，报送计划实施方案。专家组对申请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计划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形成论证意见。“大学生优选计划”指导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审批入选高校和科研院所。

2、过程监管。参与计划实施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定期交流；国家建立拔尖学生数据库，对参与计划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跟踪其成长和发展过程。

3、退出监管。国家四年组织一次总结评价，不符合要求的高校、科研院所或其某一专业点退出“大学生优选计划”。

## （三）配套文件

制定出台《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若干意见》。

# 兰州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2〕18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 试验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兰州大学（章）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6月27日印发

#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以下简称“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我校“拔尖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根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第三条**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是：总体规划、统一管理、项目核算、绩效考评。

**第四条** 凡使用“拔尖计划”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归学校所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拔尖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拔尖计划”重大事项的指导和决策工作，负责“拔尖计划”项目预算及其调整方案的审定及项目执行的监督。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会  
计核算，“拔尖计划”专项资金预算、决算的编制和上报，“拔  
尖计划”专项资金结余资金的管理等。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拔尖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负责组

织协调“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年度考核、评审、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萃英学院全面负责“拔尖计划”项目的实施，负责“拔尖计划”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编制、预算执行，负责专项资金年度总结及报送决算材料，保证经费的合法、合理、有效使用。

**第九条** 监察处负责“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审计。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拔尖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应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萃英学院结合学校拔尖人才培养总体方案及年度计划，在预算额度内，提出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拔尖计划”专家委员会同意并报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萃英学院提出调整建议，经学校“拔尖计划”专家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四条**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年度计划要确保按期完成，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期原则为一年。项目结余资金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拔尖计划”的人才培养，包括聘请国际知名学者和国内高水平教师授课，资助学生国际交流、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开展学术交流、校际交流和

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奖助学金等。

**第十六条**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等。

(一) 人员经费是指在“拔尖计划”实施过程中，用于聘请一流师资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发生的支出。

(二) 业务费是指在“拔尖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材料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三) 设备购置费是指在“拔尖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及数据库建设等支出。

(四) 其他费用是指在“拔尖计划”实施过程中，因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此类支出应严格控制，并由主管校领导审签。

**第十七条**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投资以及与“拔尖计划”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支出必须按《兰州大学采购和招标管理与监督办法》、《兰州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兰州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和《兰州大学大额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萃英学院应在年度部门决算前，根据当年项目的建设情况，向财务处报送详细的决算材料。决算材料一般包括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当年的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资金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条** 财务处根据“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年度支出情况，按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决算报表。年度专项资金决算报表应纳入学校部门决算，并报教育部审批。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实行项目责任制，萃英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应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监察、审计及财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二十二条** “拔尖计划”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拔尖计划”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其后续拨款。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拔尖计划”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绩效考评以“拔尖计划”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报书确定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2〕61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2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大学（章）

2012年11月9日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11月12日印发

##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学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教高司函〔2012〕2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加强萃英学院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尽早参与科研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设立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创新基金(简称“萃英学生创新基金”),以项目方式资助学生自主开展科研创新活动。为做好基金资助的有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萃英学院的学生,均有资格申报“萃英学生创新基金”项目。每人每年可申报主持1项,参与多项。主持项目尚未结项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二、“萃英学生创新基金”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两次,春季和秋季学期各一次,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凡符合学术规范、有研究价值的项目均予以立项。

三、申报“萃英学生创新基金”的项目,由学生自主选择课题,自主组织团队,申报的课题应具有创新性与可行性,尽量与项目主持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已经申报校内外相关资助的项目课题,不能重复申报本基金。

四、项目团队由主持人1名和团队成员若干名组成,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团队人数根据项目本身的需求确定,一般不超过5人。同时应有项目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须为兰州大学在职教师,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主持人应为萃英学院学生,鼓励学科交叉,鼓励跨年级、跨班级组团,允许吸收少量其

他学院的学生作为团队成员。

五、学生申请项目时需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参加学院组织的统一答辩，接受专家组质询。

六、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1学年，因正当理由未能如期完成者，应提交报告说明情况及预期结项时间。

七、“萃英学生创新基金”项目获批立项的，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人民币2000~3000元，经评审专家认定特别有价值的项目可支持人民币4000~5000元。学院为每个立项的项目建立档案，并定期督查进展情况。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更换。以立项项目为基础申请到更高层次科研训练项目后，自然纳入更高级别项目进行管理。

八、“萃英学生创新基金”只向学生分配额度，统一由萃英学院管理。学生使用经费时，由指导教师签字，到学院办理预借或报销手续。支付的范围为：开展科研活动必需的交通费、住宿费，购买实验试剂、消耗品的费用，书籍费、资料费，打印费等。不属于支付范围的费用不能报销。

立项之初，可以预借总额的二分之一；项目中期检查之后，对进展顺利的项目，报销预借款后，可以再预借资助总额的其余部分。项目进展状况不佳的，经学院组织专家认定，将暂停或取消项目资助。

九、立项后6个月，由项目主持人向学院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作为中期检查和后续资助的依据。

十、“萃英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项时需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发表论文、产生实物等研究成果，并向专家组做项目结项汇报及答辩。专家组认为可以结项的，报销全部经费。

十一、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取得重要进展，需要继续深入研

究的，可以申请再次资助。专家组认可后，再次资助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研究时间不超过1年。

十二、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试行，由萃英学院负责解释。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2〕62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2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大学（章）

2012年11月9日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11月12日印发

##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教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教高司函〔2012〕2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汇聚国内外高水平教师队伍，促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 一、岗位及职责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教师包括授课教师、科研导师、学业导师、讲座教授四个类别，面向校内外进行聘任。

（一）授课教师。授课教师按照培养方案，以课程为单位进行聘任，按课程组或方向组成教学团队，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共同组成。负责课程教学、实习、答疑和相应课程的科研训练，以及选定教材、推荐参考书目等。

（二）科研导师。科研导师按照学科专业方向成立导师小组，每个导师小组由2~4名国内外知名教授、副教授组成，每2~4名学生组成一个学生小组，每个学生小组配备一个导师小组。导师小组负责学生的学术引导、兴趣培养、科研训练，推荐参加学术会议、出国交流等。文科可采取较为灵活的“导师+学生”制度。

（三）学业导师（班主任）。学业导师一般按班级聘任。主要负责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指导学生课外能力建设（每周2课时），指导学生班级日常工作，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向学院提出学生培养和管理方面的建议等。

（四）讲座教授。讲座教授根据需要，围绕学科和主题邀

请，负责开展学术讲座或座谈交流，为学生的学科导读、生涯规划、素质拓展、出国留学等提供帮助。

## 二、聘任条件

(一) 授课教师团队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主讲教师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专业课主讲教师必须是知名教授或学者，承担过该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能够积极采用启发式教学、批判式讨论、非标准答案考试，传授知识与智慧于学生。

(二) 科研导师组成员要能够针对学生的情况和学生自身的能力特点、研究兴趣，制定学生个性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的学习、科研工作，推荐并协助联系在国外学习深造。有师资条件的，应由国内的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并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研究计划的教授、副教授和国外知名院校（高水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组成。

(三) 学业导师（班主任）应是具有一年以上出国留学经历的青年教师，拥有博士学位，思想上积极上进，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不担任学院领导），能够与学生一起交流、一起探讨，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讲座教授应是国内外知名学者、优秀教师和社会杰出人士，能够围绕学科或主题开设学术讲座或开展主题交流。

## 三、工作待遇

### (一) 教师工作量计算和酬金补贴办法

校内教师承担的萃英班人才培养任务，均按照学校有关办法计算教育教学工作量（讲座亦可计为公共服务工作量）。根据萃英学院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萃英学院为校内教师给予额外的补贴；校外教师由萃英学院参照国际惯例及兄弟院校做法，承担来

往交通费，提供住宿（时间较长的提供周转公寓），按照工作量给予酬金。标准由萃英学院结合实际具体制定，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

（二）为萃英学院授课的校内教师，赴国际一流大学本科生课堂听课、商谈建立本科生教育交流合作关系，可由萃英学院提供资助。

（三）参加萃英学院组织的学科交叉交流沙龙、茶歇、酒会、学生实践等活动。

（四）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实践活动、课外能力建设活动、教学研究活动、小型学术讨论会等，可由萃英学院提供经费支持。

（五）凡聘请为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各类岗位教师，由学校统一组织聘任，颁发聘书或荣誉证书。

**四、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和萃英学院负责解释。**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2〕63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2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大学（章）

2012年11月9日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11月12日印发

##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教高司函〔2012〕2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做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选拔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科设置与招生规模

理科设置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四个班,人文社会科学统设一班,每年招生共五个班(统称“萃英班”),合计80人。其中,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各15人,人文社会科学20人。

### 二、选拔途径及范围

部分名额通过自主招生,从高中生中选拔。部分名额在每年新生入学后,从全校新生中选拔。由于分流调整腾出的名额,原则上在四个学科依托的基地班同年级学生中选拔,适当吸收学业成绩优异、具有科研潜质的普通班学生。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经个人申请、校内外教授专家推荐,相关学科培养小组认定,专家委员会同意,亦可进入萃英班学习。积极探索其他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方式。

### 三、选拔程序与方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年选拔方案确定后,由学生自愿申报。

(二)萃英学院会同相关学院,按学科分别成立选拔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与综合考察。

笔试、面试主要考察专业基础知识、总体知识积累情况、

逻辑推理与综合思维能力、口头表达与写作能力等，综合考察的目标包括学习成绩、专业兴趣、学术潜质、团队精神、心理素质等。

(三) 各学科选拔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表现确定拟录取名单，经萃英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并上报教育部备案。

#### 四、学生管理

(一) 进入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学生按照学科编入萃英班学习，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由萃英学院会同相关学院进行培养。学生事务管理由萃英学院与相关学院共同负责，以萃英学院为主。

(二) 萃英班学生在享受兰州大学学生权利、履行兰州大学学生义务的同时，享受萃英学院按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培养模式提供的师资、学术科研平台、国际化交流条件、奖助学金等教育资源，接受萃英学院的管理，维护萃英学院的荣誉。

(三) 萃英班学生均实行动态分流调整制度。分流调整以学习成绩为基础，以科研潜质、创新能力为重要指标，综合考虑学生兴趣、个人发展目标和综合表现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经过前期学习和培养，不适应培养模式的学生退出“计划”，可根据自己的志愿选择专业，进入本专业基地班、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前期所修学分有效。相关学院根据考核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学习。

五、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学生处和萃英学院负责解释。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3〕59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成长档案建立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成长档案建立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3年11月21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成长档案建立及管理办法（试行）.doc

兰州大学（章）

2013年11月29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12月2日印发

##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学生成长档案建立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研究拔尖人才培养、成才过程与发展规律，参照《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为入选拔尖计划、进入萃英学院的每一名学生建立成长档案。现对学生成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作如下规定。

### 一、学生成长档案的建立及收集

#### （一）中学档案

新生进入学院之初，要检查收集、复制学生的高中档案(一般包括高中学籍档案，高中成绩单，体检表及初、高中学习记录，高考志愿填报表，奖惩记录、党团组织档案、毕业生登记表等)，作为萃英学院学生成长档案的基础材料。

#### （二）大学档案

学生进入萃英学院之后，为了更好地跟踪记录学生发展培养全过程，应将学生档案内容进行丰富和扩充，注意收集、复印以下内容的材料，收入成长档案。

##### 1.教学培养环节记录（授课及考核）

主要收录学校（院）教学计划范围内的材料，如学生的入学考试（高考）成绩、进入萃英学院的选拔考试成绩及面试情况、必修课程考试成绩单、大小论文及考核结果、选修科目情况（因学生选择而不同）及考核结果、英语考试成绩（四六级、雅思、托福等）、学业导师对学生学期或年度学业评估意见等。

## 2. 学生课外能力建设记录（学术、国际交流及社会实践）

主要收录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之外所参加的学术活动及培训记录，如学生在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各类创新基金、奖学金及创新创业项目的执行情况及结果，证书类考试或竞赛获奖的证书复印件，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及学术讲座后的心得体会，参加国外交流项目或语言学习夏令营活动的记录等。还应收录学生参加的课外非学术类活动，如志愿者的活动记录（证明）、组建或参加的社团及活动情况、兼职工作或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的记录证明等，此部分除纸质档案之外，也包括各类音频、视频等电子档案。

## 3. 入团入党资料

随时整理学生入团、入党资料，并按照兰州大学相关规定将学生资料及时归档，并在学生成长档案中保留副本。

## 4. 学生学业计划

每位学生每学年初，要写出本学年度学业计划以及自我评价，作为学生个人对大学生活的记录资料。

### （三）补充档案，学生自主提供

学生可根据自身的认知和需要，自主提供与自身成长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材料，内容及形式不限。学生个人提供的资料应经过审核后归入成长档案。

### （四）毕业后档案

学生毕业十年至十五年内，学院档案管理人员要依托“校友会”、“院友会”等资源主动了解毕业学生的情况，或通过QQ群、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已毕业的学生保持联系，及时跟踪与更新毕业学生的档案。

## 二、更新的频度及编目方式

### (一) 档案更新周期及频度

根据本学院三学期制的特殊要求，拟对学生档案进行一学年至少三次的系统整理及更新工作，即春季学期末，夏季学期末和秋季学期末，每次整理更新档案的时间为1周。另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档案整理的频度。

### (二) 档案材料分类及编目方式

为每位学生建立一个独立的档案盒，根据存放材料顺序建立手写目录页，目录随档案添加由专职工作人员定期更新，目录页以不同学期为第一划分层次，之下再根据档案内容划分层级，在每一类资料下的具体支撑材料，编目方式按照材料收集的时间顺序进行。

## 三、电子档案的建立

学生档案目录页用手写定期更新之外，还应当建立电子存储，设置专门的计算机用来定期更新学生档案资料，并设计档案的查询功能。同时配备扫描仪，对所有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并建成电子档案，在计算机中为每一位学生建立电子档案文件夹，电子档案定期随纸质档案的添加而更新。

## 四、保存与管理

(一) 学院设立档案室，作为学生档案存放之处，其日常管理由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非档案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带非档案物品进出档案室。

(二) 档案室应做好整洁、通风，并做好防火防潮。档案室内，设立开放式和密闭式两种档案柜，密闭式档案柜用于存放较少移动、需长期保管的学生档案；开放式档案柜用于存放流动性较大、可随时添加的学生档案。档案柜的分类按照学院在籍学生的年级、班级分类摆放。

(四) 档案材料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其中纸质档案应该用黑色中性笔或黑兰色钢笔填写，不能用圆珠笔、铅笔填写相关材料。

(五) 对学院在籍学生，学生成长档案应放入开放式档案柜，接受即时的更新与查询。对已毕业或通过专业分流离开学院的非我院学生，学生成长档案应放入密闭式档案柜，对学生档案做长期保存，并建立其成长跟踪机制及档案补充机制。

(六) 学生正常毕业之后，学校档案馆所需的学生名单表，学生历年成绩单，毕业生合影，学生毕业论文（评审为优秀的）等资料原件移交学校保管，学院复制副本；其余档案资料均由学院自主保管。

(七) 原则上学生档案不应带出档案室，如有借阅，须由借出方出具正规手续，并写明借出用途及归还时间。档案归还之时，应对照目录页将档案内容做一检查，确保档案无遗漏。

## 五、保密制度

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学生成长档案内容丰富，可能会涉及学生个人隐私，作为档案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未经学生本人允许不能向他人透露档案中相关信息。经查实档案管理人员有透露重要信息的行为，将追究档案管理人员责任。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3〕60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课程考试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课程考试基本规范（试行）》已经2013年11月21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课程考试基本规范（试行）.doc

兰州大学（章）

2013年11月29日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12月2日印发

##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课程考试基本规范（试行）

为推动教学改革、促进学风建设，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创新的能力，根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教高司函〔2012〕2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一、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考试总评成绩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一）大考。每门课程均进行期中和期末考试，原则上均采用闭卷考试。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重不超过40%。

（二）小考。按照教学进度进行各种形式的小考，每门课每学期进行3~5次。考试方式可以灵活，如：小论文、演讲报告、研究报告等，也可以按小团队进行考核。其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重不少于30%。

（三）作业与笔记。教学过程中的作业情况、课外拓展阅读情况（有读书笔记、札记等），均计入平时成绩，其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重占20%左右。

（四）上课出勤。包括出勤情况及参与课堂讨论的情况，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重占10%左右。

根据上述的原则，由教师确定具体方式与比例，并在开课时以教学大纲（Syllabus）的形式告知学生。

二、实验和实习课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鼓励教师以提高学生能力为核心，进行考试改革。

三、考试成绩原则上均采用百分制、取整数计分。

四、凡与学生成绩有关的各种考试形成的书面材料，均由任

课教师统一收集整理，在学期末交至萃英学院教学事务办公室归档。

五、因各种类型的考试所发生的费用，由萃英学院提供。

六、本规范由萃英学院负责解释，自2013年12月1日起试行。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3〕61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退转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退转规定（试行）》已经2013年11月21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退转规定（试行）.doc

兰州大学（章）

2013年11月29日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12月2日印发

##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 退转规定（试行）

根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教高司函〔2012〕2号)和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2〕64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到因材施教、保证学生顺利成长，规范学生分流机制，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进入萃英学院学习的学生，均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签定《萃英学院学生入选承诺书》（附件一）。学生签署承诺书的同时，须向家长告知相关承诺条款，十八周岁以下的学生须由家长签字认可。

二、学生进入萃英学院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须退出萃英学院，转到其他相关学院继续学习。

（一）一学年内1门专业课程不及格，或累计有2门课程不及格；

（二）二年级期间，英语未达到托福80分、雅思6.0分或相当水平。

（三）一个学年内，总的学分绩低于75分；且班级排名在最后20%。

（四）出现严重损害萃英学院声誉的情况；

（五）学生本人主动提出退出申请。

三、经萃英学院认定，须退出的学生，由学院通知本人，填写《萃英学院学生退转登记表》（附件二），经教务处审核后发文确认。

四、萃英学院为转出的学生保留成长档案，并与学生所在学院共同维护。萃英学院将协助学生所在学院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和帮助其成长发展。

五、本规定由萃英学院负责解释，自2013年12月1日起试行。

---

附件一

## 萃英学院学生入选承诺书

经本人申请，学校专家组选拔考核通过，我自愿进入萃英学院学习。在此，本人郑重承诺：珍惜荣誉，勤奋学习，献身科学，努力为我国基础科学研究贡献力量。在4年学习过程中，如出现以下的情形之一，本人将主动退出萃英学院，转至原学院或其他学院学习。

(一) 一学年内1门专业课程不及格，或累计有2门课程不及格；

(二) 二年级期间，英语未达到托福80分、雅思6.0分或相当水平。

(三) 一个学年内，总的学分绩低于75分；且班级排名在最后20%。

(四) 出现严重损害萃英学院声誉的情况。

特此承诺。

学生签字：

(18岁以下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萃英学院学生退转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现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拟转入学院及专业					
转出原因：					
萃英学院填写	同意转出萃英班。 学院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经考核，同意转入      年级      专业学习。 学院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填写	教务处审批意见：  教务处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2014〕19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萃英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兰州大学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萃英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兰州大学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萃英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doc

兰州大学（章）

2014年8月4日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2014年8月10日印发

## 附件

# 兰州大学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萃英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教高司函〔2012〕2号)的要求,为实现学生个性化、国际化培养,将拔尖学生送到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学习、实习与交流,师从一流科学家,接触和进入学科前沿,从事高水平研究,特在萃英学院设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萃英海外交流奖学金(简称“萃英交流奖学金”),以资助和激励学生完成国际交流学习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 一、奖学金资助原则

(一) 坚持以我为主。根据学生个性化培养的实际需要,合理设计出国(境)培养环节,确保境外学习交流与我校培养计划有机结合。

(二) 建立分担机制。珍惜国家的资源,按照总额控制、超出自负的原则,建立政府(CSC)、学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社会有关机构分担费用的机制。

(三) 保证一流水准。资助一流学生,到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师从一流科学家。优先优厚资助成绩优异学生。

## 二、资助项目、内容及申请条件

申请本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应为萃英学院选入的学生,品学兼优,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身心健康,能适应海外学习生活;符合海外学习项目的具体要求。每位学生在读期间获得以下资助项目不能超过两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已经获得CSC等留

学机构资助的,同类别费用不重复资助。

(一) 海外访学。根据导师、专家指导意见,由学院组织或由学生自主选择时间,到海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访学、语言文化学习、短期研习等,访学时间1~2个月,以开拓国际视野、培养学术兴趣、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学院资助国际机票费、保险费、签证费及50%学费。

申请条件: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托福75分以上。

(二) 暑期学校。根据导师、专家指导意见,由学院组织或由学生自主选择时间,参加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暑期学校(世界排名前100名或学科排名前50名),选修部分课程,增加学习经历。学院资助国际机票费、保险费、签证费及50%学费。

申请条件: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托福80分或雅思6.0以上。

(三) 联合培养。赴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留学一学期至一学年,进行插班学习、毕业设计,也为学生将来在世界一流大学读研深造创造机会和条件。学院资助国际机票费、保险费、签证费及50%学费。

申请条件: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托福85分或雅思6.5以上。

联合培养原则上要尽量利用校际国际合作关系,要求对方减免学费或收取少量管理费;确需支付学费的,应严格控制名额,在学生、导师、学科方面坚持优中选优,且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为鼓励学生积极争取校外资源,凡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CSC)等留学机构资助的学生,优先给予资助。

(四) 国际学术会议。已经获得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在会议做报告或承担部分会议任务的学生。资助会议注册费、住宿费和

保险费、国际机票费。

申请条件：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托福75分以上。

上述资助之外的其他费用，一律由学生本人负担。经济困难学生或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上，达到相应申请条件的，经申请可以适当提高资助额度及比例。

### 三、评定与发放程序

(一) 学生根据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校际交流项目安排，结合萃英学院教学计划，向学院提交海外交流奖学金申请。

(二) 萃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3~5人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学生成长需要，确定资助培养项目。

(三) 萃英学院审核并公示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奖学金证书。

(四) 资助费用行前预借、返校后凭票据及合格的学习成绩单报销。

### 四、学生境外管理

出国（境）学生须遵守《兰州大学在读本科生出国留学管理暂行办法》（校外字〔2005〕36号），在外期间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文化和习俗，遵守交流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国家和兰州大学的声誉和形象，不得从事违法和危险活动。凡违反上述规定，给学院和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在外学习成绩不合格的，停止奖学金资助，并取消其今后申请本奖学金的资格。

五、本办法由萃英学院负责解释，自2014年7月1日起试行，原校教字〔2014〕64号文件同时废止。

#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院发〔2013〕2号

##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开展学生评价课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决定开展“学生评价课程”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程评价的范围

面对我院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

### 二、课程评价的目的

通过课程评价，主要考察了解教学内容、方式、效果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教师改革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自主学习能力的情况；了解学生掌握知识、提升能力的情况，以及学生对教学的要求等。具体内容见附表。

### 三、课程评价方式

由全体听课学生无记名打分填表，对课程进行评价。根据课程进展，原则上每两周打分一次，每次打分结果由学习委员收齐并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萃英学院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课程评价中反映出的有关问题和情况，及时与相关学院和授课教师进行反馈。

### 四、工作要求

课程评价结果是学院完善管理、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参考依

据，每位学生要根据每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认真客观地填写评价表，如实反映教学当中的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学院向教师反映总体评价结果。

萃英学院（章）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 萃英学院“学生评价课程”打分表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授课教师：

(以上部分由学院教学秘书填写)

教学方式：  单人授课  校内联合式授课  海内外联合授课

授课语言：  中文授课  双语教学  全英文授课

采用教材：  中文教材  双语教材  全英文教材

(以上部分由班级学习委员填写)

分项评价：请在下列各项后的相应评价等级打√

评估内容	评价分数				
	差→→→→中→→→→好				
备课充分，大纲明了，进度合理	1	2	3	4	5
重视启发，教学严谨，方式灵活，师生互动	1	2	3	4	5
重点突出，难点透彻，逻辑清晰	1	2	3	4	5
重视能力培养，“精讲博学”，调动学生探究式学习	1	2	3	4	5
经常介绍相关学科的最新进展	1	2	3	4	5
作业适量，并对学生完成作业情况及时反馈	1	2	3	4	5
多种方式记载学生成绩，总评成绩客观反映学生能力提升情况	1	2	3	4	5
对本部分课程的总体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对课堂讲授及其他方面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院发〔2013〕3号

##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学生学业成绩预警制度

根据国家和学校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有关办法，经学院研究，建立学生学业成绩预警制度，实施办法如下。

一、学业成绩预警的目的：在学生学业有可能出现问题时，及时提醒学生注意，帮助学生查找根源，分析诊断，制订解决方案，从而促进学生学业进步、健康成长。

二、提出学业成绩预警的情形：

- (一) 一学期内所学课程的考试出现一门不及格；
- (二) 英语水平未达到学院的基本要求；
- (三) 一学年内班级排名在最后20%；或一学年内总的学分绩低于80分；
- (四) 出现心理或身体健康问题；
- (五) 出现不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 (六) 出现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损害学院声誉的情况。

三、学业成绩预警由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学生出现上述情形以后，要第一时间向学生本人及学院主管领导发出预警，必要时还应向相关学院授课教师、领导和学生家长告知。同时，

要登记在案，并与学业导师一起，跟踪学生收到预警后的反应情况。

四、学业成绩预警不作为奖学金及其他荣誉评定的否决条件。

五、本办法由萃英学院制订并负责解释，自2013年10月起实行。

萃英学院（章）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院发〔2013〕5号

## 萃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为加强本院人才培养工作，促进学生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培养合作精神、团队意识，减少负面竞争，推动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兰州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 一、总体原则

综合测评的总分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 即学分绩，占总分的65%，为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数。

(二) 综合素质得分，以35分为基准，计算奖励分和扣除分，奖励的总分不超过4分，扣除的总分不设限。

### 二、奖励分与扣除分

#### (一) 奖励分

1. 获各类课外学术科技作品（项目）竞赛国家级前3名、一等奖加1分；国家级4~6名、二等奖加0.6分；国家级7~10名、三等奖加0.3分；省部级的第1名、一等奖加1分，第2名、二等奖加0.6分；第3~8名、三等奖加0.4分；校级前8名及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4、0.3和0.2分。

2. 在SCI或SSCI刊物公开发表文章者，第一作者加1分/篇，参与作者加0.5分/篇（不分次序）；在CSSCI发表文章者，第一作者加1分/篇，参与作者加0.5分/篇（不分次序）。学校创新创业（含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本年度成功立项，或取得成果并结项的团队负责人加1分，团队其他成员加0.5分，获奖情况参照第1条执行。

3. 选修课、双学位课暂定不加分。担任各级学生干部暂定不加分。

4.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党员、团员，优秀团干部、学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等称号者，分别加1分、0.6分、0.2分。

5. 在各级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奖，或获得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的先进个人、优秀团队队员等荣誉，或其他先进集体荣誉者，参照第1条执行。

6. 上述同一作品（项目）不重复加分，只加最高分。

## （二）扣除分

1. 被学校通报批评者扣0.5分。受警告处分者，扣1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1.5分。受记过处分者扣2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4分。受到学院学业预警扣1分。

2.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旷课一次扣1分。

3. 在学院、班级发布各项通知后，无故拖延而造成集体或个人办事受到重大影响的，扣1分。拖欠学费者（个人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经学校审查合格者或者减免学费者除外）扣1分。

4. 破坏宿舍或班集体团结，不能正确对待的，扣1分。有擅自外出住宿行为的，扣1分。

## 三、评定办法

测评学年的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当然代表，吸收经全班同学

民主选举的非学生干部3人，组成5人测评小组，班长任组长。测评

小组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出每个同学的奖励分与扣除分，并经学业导师确认后，协助学院辅导员录入学校学生工作系统。

#### 四、本办法由萃英学院负责解释。

萃英学院（章）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院发〔2013〕6号

## 萃英学院门禁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办公秩序，保障学院公共财产、师生财物安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严格实行24小时门禁管理制度。凡我院师生，均通过门禁管理系统获取校园卡授权，刷校园卡进出观云楼八楼。

二、为方便识别与交流，凡进入学院的师生均须悬挂佩带校园卡，卡套及绳带由学院统一提供。

三、本院师生每次进出观云楼八楼，都要严格刷卡，刷卡记录作为职工考勤、学生听课（或听报告、讲座，参加学院活动等）出勤以及了解师生去向的依据。

四、承担我院人才培养任务的校内教师，以及与我院业务联系紧密的校内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可经学院领导批准后为其校园卡授权，但其工作任务完成后须及时取消授权。

五、不允许获得授权的师生擅自将无关人员带入学院，更不允许将校园卡借予他人使其刷卡进入，否则将追究安全责任。

六、因工作需要、学习交流、或参加学术活动的学院以外人员，经学院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进入后须严格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如不准抽烟、不准喧哗、不准翻看他人物品等。

七、本院师生要共同维护学院的安全、安静及卫生，对不良行为举止要及时劝阻，见到陌生闲杂人员要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

八、学院实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及时巡查大厅及教室情况，并检查水、电、暖、监等设备，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或报告。

九、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1日起实行。

萃英学院(章)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院发〔2013〕7号

## 萃英学院公共教学空间使用管理办法

为保障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使有限空间最大限度发挥作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中公共教学空间指观云楼8楼的教室、报告厅、会议室、大厅等全部教学用房和公共空间。

二、公共教学空间原则上只安排与学院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教学及学术讲座和等活动。院内举办的学术活动、交流座谈会、学生活动、沙龙等，以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为原则。

三、承担我院人才培养任务的学院（及有关教师），举办与我院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学术讲座等，需要使用公共教学空间的，须提前在学院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并由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使用过程中须保持安全、安静及卫生。确因活动需要，改变教学空间布局的情况，须经学院领导批准，并在活动结束后恢复原有格局。

四、使用公共教学空间过程中，造成设备故障的，要及时告知管理人员。确因使用不当造成严重后果者（家具设备损坏、丢失等），由使用者承担赔偿责任。

五、萃英学院谢绝接纳外单位的各类会议、培训等活动。学

院公共教学空间亦不对外租借。

六、根据院历安排和工作需要，学院定期设立“开放日”，开放期间欢迎校内师生和各界来宾访问。

七、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5日起实行。

萃英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院发〔2014〕5号

## 萃英学院2015年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1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4〕22号）精神，以及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要求，结合萃英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国家拔尖计划的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以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为重点，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同时长远规划学生学业发展及未来职业生涯，保证一流生源师从一流导师。

### 二、组织领导

成立2015年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推免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杜生一

副组长：徐鹏彬 马树超

成 员：邓伟华 彭 勇 梁永民 张胜祥 梁 波

方 艳 傅丽萍

### 三、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我院推免生名额50名（含2个补偿名额），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不设留校限额。名额不分配至各学科班级，由学院统筹。

### 四、推荐条件

（一）被推荐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在科研方面发展潜力较大的2015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数80分（含80分）以上，班级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
- 3.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1.获得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其他重要竞赛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 2.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雅思6.0分或托福80分以上的；
- 3.获得双学位者；
- 4.获得校级和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者。

（三）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免试研究生推荐：

- 1.有1门以上（不含1门）课程曾经补考；
- 2.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级处分，或发生有损萃英学院声誉的行为；
- 3.为鼓励学生赴国（境）外攻读研究生，在校期间累计出国（境）交流学习3次以上或累计接受萃英学院资助额度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占用本院推免名额。

### 五、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

9月9日—9月11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萃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交学院办公室。已获得校外预录取资格的同学须同时提交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放弃推免的同学需提交本人签字的放弃声明。

9月12日—9月13日 学院汇总申请推免学生名单，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9月14日—9月15日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

9月15日—9月24日 学院在网站、学院公告栏等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同时，拟推免学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连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合格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于9月24日前交文学院办公室。

9月25日 学院将公示后确定的推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在校内网站公示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推荐到外单位的推免生资格证明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统一出具。获得推荐名额的学生，9月25日之后不再变更。)

(二) “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个人书面申请1份；学生历年学习成绩表（加盖学院公章）1份；曾给学生本人授课的3名以上（含3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各1份；《兰州大学创新人才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填写推荐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用以证明自己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复印件等。须于9月11日17:00前统

一将“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学生相关材料报送学院。

(三) 教育部建立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四)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于9月25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

## 六、其他

1. 严禁萃英学院学生在推免工作中，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如托人向工作小组成员打招呼，以及请客送礼等。发现类似情况经查实的，即取消推免资格。

2. 未使用学院名额、被国(境)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录取为研究生的学生，学院将以适当形式予以奖励。

3. 凡获得学院推免资格的学生，均须如约读研，不能造成名额作废。

七.本方案由萃英学院负责解释。

萃英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 萃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出生地	省(区、市)市(县)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所学专业			E-mail	
平均学分绩			班级名次	
四级成绩			六级成绩	
雅思成绩			托福成绩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博生			
申请名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占名额			
申请学校 (研究所)名称				
申请学科、 专业名称				
申请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出国 (境)交 流情况	时间	所在大学或科研机构	资助机构	资助 额度
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何时受过 何种处分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 作,有何学术论文 或著(译)作				
本人签字				

此表可以复制, 填写时可以根据内容适当修改。

## 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尊重学生的志向、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因材施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跨学院转专业，也可申请学院内转专业；二年级学生只能申请学院内转专业。

**第二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 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某种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二) 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者。

(三) 申请转专业前所修公共基础课程有1门（含1门）以上考核不合格者。

(四) 本科三年级以上者（含三年级），“2+2”人才培养模式除外。

(五)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六)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第四条** 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

(一) 本科新生，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如下：

(1) 本科新生在规定的入学报到日期（简称“入学”，后

同)后2周内由学生本人向招生办公室提交转专业书面申请，并附上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出版专著或医学诊断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招生办公室在新生入学后第4周内，根据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制定转专业审核标准，经与学生转出、转入学院协商后形成转专业初步方案，并将方案报送学校审核。

(3) 新生转专业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在新生入学后第5周内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制发文件。

(二) 已取得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申请时间和申办程序如下：

(1) 拟转专业的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1周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审批表(见附件)、成绩单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所在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2周公布转出审核标准，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出并告知学生本人。所在学院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对未获得批准转出的学生材料留存备案，对获得批准转出的学生及时返还本人申请材料，并在材料交接时进行签字确认登记。

(3) 获得所在学院批准转出的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3周将所在学院签署同意转出的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拟转入学院审批。

(4) 拟转入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5周制定转入审核标准，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并告知学生本人。由转入学院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对未获得批准转入的学生材料进行留存备案，对同意转入学生的材料连同转专业审批情况汇总表、审核标准于第15周报送教务处审批，并在材料交接时进行签

字确认登记。

(5) 教务处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7周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制发文件。

(6) 批准转专业的文件发布后，学生须在第18周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条 有关规定

(一) 转入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组控制在原专业人数15%以内。

(二) 转入学院须对学生情况认真审查，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制定并公布相关审核标准，可根据转专业学生情况决定是否考试及考试科目、方式与时间，并将具体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三)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当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无故缺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四) 具有学籍的在校生转专业时，具体编入年级由学院结合实际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决定。一般情况下，一年级跨专业类转专业的编入下一年级，不跨专业类转专业的编入同一年级；二年级跨专业类转专业的降两个年级，不跨专业类转专业的编入同一年级。

(五) 学生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不同于原专业者，则转专业后的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六)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所取得的公共课学分仍然有效，其余已取得学分的非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则按选修课记入本人成绩表；所缺转入专业的必修课、选修课必须补修。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doc

2. 兰州大学转专业学生一览表.doc

二〇一三年六月

### 附件1：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

学生填写	姓名	性别	校园卡号	
	现学院	联系电话		
	现专业	现年级班级 20 级班		
	申请转入学院及专业	学院专业		
学生申请转专业理由（可另附页）：				
转出学院填写	奖惩记录（若有，须注明文号）			
	不同意转出（请填写原因）：			
	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填写	同意转出。			
	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不同意转入的理由（请打钩）： 1、未参加转专业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 2、不符合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3、转专业考核排序在批准名额之外（ <input type="checkbox"/> ）； 4 其他（请写明）：  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填写	同意转入20 级专业学习。			
	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教务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只需1份。
- 2.请附此前各学期学习成绩（单），成绩单须加盖学院公章并由具体责任人确认签字。
- 3.关于审批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简称“申请材料”）的存档管理：

（1）转出学生的申请材料

对获得批准转出学生的申请材料，由转出学院及时返还学生本人，并进行领取登记；

对未获批准转出学生的申请材料，在由转出学院通知学生审核结果后，统一留存，不再给学生返还。

（2）转入学生的申请材料无论学生是否获得转入批准，均由转入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审核结果，并将申请材料统一留存，申请材料不再给学生返还。其中，对报送到教务处的批准转入学生的申请材料，由教务处留存。

附件2：兰州大学20年转专业学生一览表（学院公章）

序号	姓名	校园卡号	性别	原年级	原学院	原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年级	转入专业	转入班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充分保证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优化教学资源，规范本科生选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课原则

(一) 教学计划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计划，是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须以本专业教学计划为依据，在学院的安排指导下制定自己的学习方案，安排学习进度。

(二)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

(三) 学生应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专业教学计划、选课说明等进行选课。

(四) 考核合格的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再次选修。

(五) 一般情况下，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不含学籍管理办法中规定不能自修的课程），平均学分绩4.5分以上者，经授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可以允许自修，但每学期自修课程一般不得超过3门。

(六) 学生必须使用自己的帐号、密码进入选课系统进行选课，不得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责任自负。

(七) 学生未选的课程，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八) 选课后，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逾期不再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九) 未获准自修的课程，学生必须按照课表上课，如因自行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授课班级或授课教师等造成考核成绩无

法录入的，成绩按零分计。

(十) 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的课程由教务处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计划直接安排，不需要选课。

(十一) 对转专业、降级、班级调整、申请提前毕业、休学后复学、高水平运动员和校际交流等特殊类型的学生，因年级、课程限制等原因，无法选修某些课程的，可在补退选阶段，依照本办法附件“特殊类型学生补退选课工作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对于大学英语课程，从2级或3级开始学习的学生，在完成大学英语4级的课程后，须按照教学计划的相关要求选修其他外语类选修课。

## 二、选课步骤

(一) 本科生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分为两个批次，分别在每学期末（第十九周至假期期间）和下一学期初（开学后三周内）进行，具体选课时间届时请注意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主页的通知及学院通知。

### (二) 第一批次选课

1. 第一批次选课在学期末（第十九周至假期期间）进行，所选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和全校公共选修课。学生在选课系统提供的课表中自主选择教师及课程。

2. 第一批次选课分预选、正选两个阶段。专业必修课由系统提前预置到每位学生课表中，学生无需在网上进行选课；对于专业选修课及全校公共选修课，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个人课表、自己的学习能力、兴趣和选课限制条件进行自主选课。

### (三) 第二批次选课

第二批次选课为补退选阶段，在学期初（开学后三周内）进行。对正选阶段漏选的课程，可根据课程选课率情况，进行补选；对于已选课程（选修课），可在试听之后，根据对课程满意度，决定是否选修。补退选阶段为每学期的前三周，逾期不再受理。

（四）正选和补退选结束后，学生可自行打印本人课表，作为选课凭证备查。

（五）具体选课方法请查看综合教务管理系统的选课流程说明。

### 三、选课阶段的说明

#### （一）预选、正选阶段的区别

1. 预选阶段课程报名人数可以超过课程班课容量，授课教师根据预选阶段选课人数、课程特点和教室容量决定是否调增课容量。对于报名人数仍大于调增后课容量的课程，系统将在预选结束后、正选开始前进行随机选择，以确定课程班容量内的学生名单。学生须在正选阶段登录选课系统确认自己是否被选中，预选未被选中的学生可在正选时改选其他教师的相同课程或其它课程。

2. 正选阶段开始后，不再进行课容量调整。

#### （二）对停开课程的处理

1. 预选阶段选课人数低于开课人数下限的课程将停开，对选修该课程的学生将作未选中处理，学生可在正选阶段改选其它课程。

2. 正选阶段选课人数低于开课人数下限的课程将停开，对选修该课程的学生将作未选中处理，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改选其它课程。

3. 补退选阶段结束前一周，选课人数低于开课人数下限的课程将停开，对选修该课程的学生将作未选中处理，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改选其它课程。

(三) 学生完成学期注册后方能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即在第二批次选课时将对未注册的学生进行选课登录限制。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特殊类型学生补退选课工作程序.doc  
2. 兰州大学本科生补退选课审批表.doc  
3. 兰州大学本科生补退选课汇总表.doc

二〇一三年六月

## 附件1：特殊类型学生补退选课工作程序

### 一、选课步骤

学生参照个人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安排，确定需补退选的课程，之后查看该课程的信息（课程号和课序号）和课程安排情况，核查是否与已选课程时间冲突，如有冲突则需办理自修申请手续，否则不予添加。

### 二、课程信息查询方法（两种）

（一）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点击“公共查询”链接，弹出课程查询页面，可根据课程名称或教师姓名进行课程信息查询。如遇课程信息显示不全，可将两种方式结合使用。

（二）登录系统后，点击“学生选课”链接，进入选课页面。点击“已选课程”按钮，进入已选课程页面，点击“全校开课查询”查看全校开课列表，输入课程号或者课程名称查询当学期开课信息和课程信息。输入前，请参照教学计划，确保课程号以及课程名的准确无误。另外，也可通过选择具体开课学院进行查询。

### 三、特殊类型学生课程调整及选课办法

（一）转专业、降级、班级调整、校际交流学生的课程调整  
因转专业、降级、班级调整、校际交流导致课程变动、冲突或不能进行网上选课的学生，须在开学后两周内找学籍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办理课程的调整。

#### （二）休学后复学、赴国外交流学生的选课

因休学后复学或赴国外交流等原因需要补修相关课程的学生，可携带休学、复学文件的复印件或赴国外交流证明于开学后

两周之内到学籍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办理课程的补选。

### （三）提前毕业学生的选课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因选课限制不能自主在网上选修非当前学期课程的，可向拟选课程任课教师提交《兰州大学本科生补退选课审批表》（格式见附件），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于开学后两周之内到学籍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办理课程的补选。

### （四）高水平运动员补退选办法

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籍信息未在所属学院的高水平运动员，如需添加本学院专业课，请先根据教学计划和学院要求查询需选专业课程（上课时间不得与已有课程和训练时间冲突），再找专业所属学院的教学秘书进行添加。

教学秘书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通过“选课管理—名单维护—按课程维护”的方式，对选课学生进行添加。

### （五）重修课程的选课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根据当前学期课程开设情况进行重修报名（需自行在教务管理系统的重修重考报名模块进行），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应与其他课程时间冲突，若有冲突，可与任课教师协商，对重修课程申请自修。

## 四、特殊类型学生补退选注意事项

（一）各类特殊类型学生在所有需要调整的课程均已安排完毕，并确定无冲突之后，抄记需退选课程（如：已有体育课与本学期其他课程时间冲突，需将冲突的体育课程班删除，才能添加到新的课程班）及补选专业课程的课程名、课程号、课序号，交本院教学秘书集中处理。

（二）补选公共必修课的，需学生本人向任课教师提交《兰

州大学本科生补退选课审批表》（格式见附件），经任课教师同意并署名后，将审批表交学籍所在学院并填写《兰州大学本科生补退选课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学院在开学第三周的周三前将汇总表发送至教务处相关电子邮箱，逾期不再办理。

体育课需补选、重修等调整的学生，需由体育部教学秘书根据体育课选课情况和学生个人的上课时间重新安排。在重新安排之后，再查询该课程班的课程号和课序号。

英语公共课所有课程班原则上不突破课容量，需补选的同学请选择课容量未选满的课程班上课，并查询该课程班的课程号和课序号。

（三）添加课程的老师和学生须确保校园卡号、课程号、课序号的准确无误。添加课程之后，相关学生须及时核查个人课程信息，在补退选结束前及时调整存在问题的课程。补退选结束后，选课系统关闭，不再进行课程调整。

### 附件2:兰州大学本科生补退选课审批表

申请人	姓名		校园卡号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专业		调整类别 (打勾“√”)	退选( ) 补选( )
课程信息	申请课程名		课程号	
	课序号		开课学院	
补退选原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及结果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在补退选课结束并复核确认无误后, 此表由经办学院(部)留存。

### 附件3:兰州大学本科生补退选课汇总表

备 注：

- 1、可以整行添加、删除，也可以更改行的高度。
  - 2、不得增加、删除任何列，也不得改变列的位置，但可以更改列的宽度。
  - 3、请采用Excel表格形式。  
报送本表时，

# 兰州大学关于本科生副修专业、双学位制度的若干规定

##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充分利用教育资源，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继续实行主副修制和双学位制，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攻读副修专业和双学位。为规范副修专业和双学位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学籍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志趣附加选修的第二专业为副修专业。副修专业以主修专业为必要前提。

**第三条** 学生申请修读副修专业，必须跨专业类修读；申请修读双学位，必须跨学科门类修读。

**第四条** 副修专业和双学位面向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学生学有余力并对某专业有志趣者，可申请修读副修专业或双学位。申请者必须修完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主副修课程学分不能重复计算。学生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修读，每人限修一个副修专业或双学位。

## 第二部分 副修或双学位的教学管理

**第五条** 副修专业或双学位的教学活动由承办学院组织实施。开设副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制订副修专业或双学位教学计划，经教务处核准后负责相应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副修专业总学分不得低于30学分，所设课程为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必须的实践教学环节。双学位总学分不得低于50学分，所设课程为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副修或双学位课程学分不得与主修课程重复计算。

**第七条** 副修专业可采用单独编班上课或插入主修专业相应课程教学班的方式修读。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单独编班上课的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和双休日。

**第八条** 开课学院要建立修读副修或双学位学生成绩档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办法规范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修读副修或双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所在学院管理。学生申请副修专业或双学位一经被录取，不得随意变更专业。

**第十条** 学生因休学、停学而暂时中断副修或双学位学习，可保留副修或双学位资格。

**第十一条** 凡申请修读副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学生获准修读后，应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到学校财务处缴纳学习费用，中途放弃者，学费不退。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注册和缴费手续的学生，终止副修或双学位学习。

### 第三部分 修读副修专业或双学位报名程序

**第十二条** 开课学院应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第十五周前分别公布本学院所开设副修专业或双学位报名条件和接收名额。申请修读副修专业或双学位的人数超过计划名额时，根据学生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进行选拔。

**第十三条** 修读副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学生，应于第二学年第

一学期（秋季学期）第一周内填写《修读副修或双学位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交开课学院审批。开课学院须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第三周公布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经开课学院审批通过的学生，在名单公布后10日内，到财务处缴纳学习费用，并凭申请表和缴费收据到开课学院登记办理正式注册手续，按照副修专业或双学位教学计划要求选修课程。报名时须提交一寸免冠彩色照片7张。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办完手续者，视为放弃。正式注册名单由开课学院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部分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修读副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学生，其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上报教务处，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六条** 修读副修专业的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修满副修专业规定的学分者，颁发副修专业毕业证书。未达到上述条件者，其副修专业课程成绩，按选修课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修满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完成相关的教学环节，并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双学士学位。未达到上述条件者，不授予双学士学位，但已取得30学分以上，达到副修专业规定的学分者，颁发副修专业毕业证书；未修满30学分者，其所修课程成绩按选修课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

## 兰州大学考场纪律

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试管理，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考场纪律。对违犯考场纪律的，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考生守则

(一) 考生必须是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具有考试资格者，考试无效。

(二)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或护照、校园卡等有效证件于考试开始前进入指定考场，按要求入座，自觉将证件放置在桌面上。

(三) 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考试进行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特殊课程考试除外)，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

(四) 除考试规定或允许使用的考试工具、证件等物品外，其他如书本、笔记、字条、相关资料、手机、电脑以及各类电子设备等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对已经带入考场的，考生必须在开考前自觉将其交主、监考集中存放，桌面、桌兜不留其他任何物品。

(五) 若发现试卷字迹不清、污损或试题不全等情况，考生可举手反映，但不准请求主、监考讲解题意。

(六) 答题纸或草稿纸不足时，考生可举手向主、监考索取，不准自备草稿纸。

需要借用文具时，可举手向主、监考寻求帮助，不准直接向其他考生借取。

(七) 书写答案时，一律使用蓝（黑）色字迹钢笔、圆珠笔或中性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铅笔只能用于作图或填涂指定的答题卡），不按要求作答的试卷作废。

(八) 严禁替考。

(九) 严禁夹带、抄袭、传递答案、偷窥他人试卷等行为；不准有干扰他人考试的行为。

(十) 考场必须保持安静。

(十一) 考试结束后，须立即交卷，不准拖延交卷时间；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等带到考场外(凡已带出的试卷一律作废)；考生试卷必须交到监考教师手中；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与他人说话；交卷后，不得再返回修改答卷；不得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

(十二)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管理。

对违反考试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的违纪、作弊考生，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兰州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 二、监考人员守则

(一) 监考人员要佩带工作证件，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监考期间，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准进行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把玩手机、拍照、摄像等与监考无关的事宜，不准抄题、做题，不准将试卷、试题传出考场。

(二) 监考人员在每科开考前30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考务材料、试题、答卷纸、草稿纸等，并在开考前20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场的布置、检查工作，张贴考场标志、座次表、桌贴等。如遇考场安排冲突等情况，主、监考应及时向考务办公室报告，妥善解决。

(三) 监考人员不准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

(四) 监考人员要逐一检查考生证件、座位号是否一致，考生本人与准考证及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相符，组织考生签到(签名)。

(五) 监考人员须在考试开始前5分钟向考生宣读“考生守则”。

监考人员在考试开考15分钟后，应在缺考考生答卷右上角注明“缺考”字样，并在考场记录表上填写缺考考生准考证号和姓名。

(六) 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须对考生反映的试卷字迹不清、污损或试题不全等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七)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纪、舞弊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

对于作弊考生，必须中止其考试，没收试卷，收缴作弊工具、资料等物证(对手机等个人物品，收缴时须详细登记，取证后尽快归还)，登记考生姓名、班级、作弊情节等，勒令其退出考场。对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考生，要及时报告考务办公室。

(八) 监考人员要爱护、关心考生，发现考生有病，应当及时报告考务办公室，取得相关负责人同意后，由工作人员陪同考生到医疗服务点诊断治疗，病情严重不能坚持考试的，应劝说考生停止考试。

(九) 考试时间终了前15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结束时间及答卷署名等事宜；终了时间一到，监考人员应宣布停止答卷，并督促考生将答卷反扣桌面；在对答卷等检查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十)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非本考场的监考人员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十一) 监考人员要认真填写考场纪录表，妥善处理考场内发生的偶发事件，并及时向考务办公室汇报。

(十二) 考试结束后，主、监考必须清点并收回全部试卷，记录应考人数、实考人数、缺考考生姓名和考场情况，及时将全部试卷、考生签到表、考场记录表等交回考务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六月

## 兰州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培育优良学风，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不论在参加校内或校外的任何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均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考试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 进入考场后，不听从主、监考安排或不按指定座位就坐；
- (三)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四) 提前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干扰考场秩序；
- (五) 考试结束时不按时交卷和不按规定交卷；
- (六)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七)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八)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二)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三) 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场秩序,但不属于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有违纪行为,不听监考人员劝阻、警告;

(二) 携带或事先在考场藏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五) 与其它考生传、接草稿纸或其他物品;

(六)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九) 纠缠教师更改试卷内容;

(十)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答卷答案雷同;

(十一)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二) 利用通讯设备作弊;

(三) 与其他考生交换试卷;

- (四) 找人替考;
- (五) 替他人考试;
- (六) 组织作弊;
- (七) 窃取试题;
- (八) 考试违纪或作弊, 证据确凿, 而态度极其恶劣;
- (九) 曾因违反考试纪律受过处分, 再次作弊;
- (十) 利诱或胁迫他人为其透题、更改成绩或创造作弊条件。

**第八条** 因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视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九条** 毕业班学生达到留校察看处分时给予记过处分, 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

## 兰州大学免监考制度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风和考风建设，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强化诚信自律，学校决定在部分班级试行免监考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申请条件和程序

1. 免监考班级实行申请制。
2. 申请班级必须有良好的班风、学风和考风，在近两个学期的各类考试中没有出现过违纪和作弊现象。
3. 申请免监考的班级经班委会广泛征求全班同学意见后，提出书面申请，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名同意。
4. 申请免监考的班级，应承诺严格执行学校考场管理规定、考试纪律和本办法各项规定，确保免监考考场井然有序。
5. 学院应重视免监考班级的学风和考风建设，在每学期考试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推进并完善免监考制度的实施。
6. 跨班级组织的考试不实行免监考。
7. 本方案在基地班、曾经获得过“三好班级”等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的本科班优先试行。

### 二、申请时间和方法

符合以上条件，申请免监考的班级应于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一个月将申请书递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获得免监考班级资格。

### 三、实施免监考的期限和方法

1. 获得免监考资格的班级期末考试各门课程的考试均不再安排专门监考人员，直至该班级因故被取消免监考资格为止。

2. 免监考班级所在考场统一挂牌，考场记录由主考教师填写。

3. 参加免监考考试的考生应按指定座位参加考试。

#### 四、奖励措施

1. 实施免监考的班级在今后各类评奖中优先考虑，并适当提高评奖推荐指标比例。

2. 所有免监考班级在校内公布。

3. 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免监考班级给予奖励。

####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免监考资格

1. 实施考试过程中出现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现象的。

2. 班委会提出撤消并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的。

3. 批准为免监考班级后，放松学风、班风建设，不关注集体活动，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情节较为严重的。

4. 出现其他被认为必须取消免监考资格的情况。

#### 六、有关处罚措施

1. 批准为免监考的班级在考试过程中，如发现作弊现象，作弊者处以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撤消免监考资格的班级在校内予以公布。

3. 被撤消免监考资格的班级取消当年各类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处理。

附件1:兰州大学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附件2:兰州大学期末考试免课程监考申请表

## 兰州大学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兰州大学期末考试的考生，所在考场属学校免监考考场，我已阅读并了解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兰州大学考场纪律》和《兰州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按照规定的要求参加考试。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保证参加考试所带证件及所填写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缺失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巡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严守考场纪律、诚实守信，做到自尊、自重、自警、自律；杜绝夹带、偷看、传递纸条、交头接耳、暗示、代考等舞弊行为发生。
3. 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兰州大学相关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兰州大学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_\_\_\_\_（签名）

### 兰州大学期末考试免课程监考申请

学院			班级（专业）		
是否优良学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考试违纪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序号 课程名称				
	班 长（签名）：_____ 200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200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200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200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和教务处教学科各一份。

2、此表需附《免课程监考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复印件，第16周送教务处教学科备案。

#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加强教学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学制为四至五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专业学制为四年的，累计在校修业时间不超过六年，具有学籍时间不超过八年；专业学制为五年的，累计在校修业时间不超过七年，具有学籍时间不超过九年。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业进程的基本单位。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主副修制和双学位制，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攻读副修专业和双学位。

## 第一部分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兰州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新生，在学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两周内仍未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

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新生入学时必须由兰州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疾病，需回家休养治疗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入校时，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部分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修读与考核。考核成绩、学分以及学分绩一并记入学生成绩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试方式分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等，并可采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考试。考查主要是对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学习情况的综合评价。具体采用何种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提出，开课学院根据专业、年级以及课程的性质、特点决定。除体育课、实验课、社会调查、实习和毕业论文外，若一学期开设课程不超过5门，则每门课程都要进行考试；若开设课程多于5门，则考试门数不得少

于5门。考试门数的计算不包括学生任选的其它年级和专业的课程。

**第十一条** 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查课程一般采用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百分制成绩均按整数记载。

百分制、五级分制对照表：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第十二条** 为了区分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更好地评价学生修读课程的数量和质量，实行学分绩点制。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等于“该课程的学分数”乘以“该课程的绩点”。学生学期或学年所修各门课程的“总学分绩”，等于该学期或该学年教学计划内全部考核课程学分绩之和。“平均学分绩”等于“总学分绩”除以“总学分”。

“百分制分数”与“绩点”的对应表：

分数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绩点”的对应表：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0
绩点	4.5	3.5	2.5	1.5	0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 总学分绩 / 总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修完某门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考试课程评分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可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由开课学院确定，一般不高于30%。期末考试试题，由主讲教师命题或学院统一命题，按教学大纲要求出A、B两套试卷。一套试卷用于考试，另一套用于补考。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对学生平时测验成绩等学习情况认真记载，以供期末总评成绩时参考。

**第十五条** 考查成绩依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调查、课堂讨论、作业、论文等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单独进行考核的学年论文（设计）、实习或社会调查报告的成绩，按五级分制评定，同时附简要评语。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定必须通过公开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由学科（或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评议组确定。评定学生集体完成的毕业设计，以个人承担部分或发挥作用的大小作为评定成绩的根据。

**第十七条**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生产劳动、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都是必修科目。思想品德课的考核采取对课程基本知识的考核与考察学生平时思想品德表现相结合的原则。

对因身体原因不能上正常体育课者，持校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和体育教研部批准，可转修保健体育课，其体育课成绩须注明为“保健体育课”。

生产劳动考核应根据学生出勤、劳动表现及劳动效果等，由劳动指导人员及班主任评定，采用合格与不合格记载。

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课考核成绩，应根据军事训练考核和军事理论课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学生在学期间应修满必

修或选修共12学分的外语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我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凡擅自缺考或违反考试纪律者，该课程成绩记“0”分一次。

### 第三部分 休学和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病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正常学习或需暂停学业者，可申请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 学生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二) 因特殊原因需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以上者；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因伤、病休学者须附校医院诊断证明)，由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时间以一年为单位，学生修业和休学年限累计不能超过其具有学籍的年限（应征入伍除外）。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每次休学起止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其户口不变更。学校收回其学生证、医疗证等。在休学期间，学校不承担医疗费用。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七条 休学者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拟复学学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

(二) 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院同意学校审核批准，方可复学。

(三) 在休学期间因触犯法律或因患病导致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复学，作退学处理。

(四)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复学时，需提供休学期间主要活动情况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五) 学生复学时，按照其课程修读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学习，学费按照所在年级标准缴纳。休学期满未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间，如要报考其他高校，须先到校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手续，否则，不予以办理户口关系及其他相关手续。

#### **第四部分 转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在本校继续学习需要转学者，可以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予以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签署同意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同意，由校主管领导审批，经同意后向转入学校发函联系。转入甘肃省内其它院校者，征得对方同意后报甘肃省教育厅审批；跨省区转学者，由我校发函征得拟转入学校同意

后报甘肃省教育厅审批，经同意后由甘肃省教育厅发函向拟转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二) 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拟转入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毕业年级者；
- (五) 应作退学处理者；
- (六)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七) 无正当理由者。

## 第五部分 补考、重修与缓考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须参加补考，补考成绩据实记载；计算学分绩时按合格计算。补考一般安排在开学后两周内。

**第三十三条** 补考不及格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重修申请，报教务处核准注册。

重修人数较多的公共基础课，可组织重修学生单独编班进行授课，随下一年级考核。

**第三十四条** 重修课程遇到时间冲突等原因，学生可申请自修，得到任课教师同意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届时参加考核。

下列课程重修时不得申请自修：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劳动课等必修课程；调查、实

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军事训练等必修的教学环节；因违纪、作弊、无故缺考或缺课1/3以上必须重修的课程。

**第三十五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除重修课程经学院批准自修者外，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应实行考勤。无论何种原因，一学期缺课达到一门课程的1/3学时者，不得参加考核，该门课程必须重修，并不得申请自修。

**第三十六条** 申请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3周内按照《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名，未按规定申请重修者，考核成绩无效。开课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重修。

**第三十七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申请修读高年级的课程，向学院申请随高年级上课并参加考核，由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考核合格者，承认其成绩和学分，计入学生成绩表；考核不合格，不作记载。

**第三十八条** 学生确因病不能参加考试，须持医院相关证明，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允许缓考；因事一般不准缓考；缓考课程随补考进行，成绩据实记载。

**第三十九条** 学生无故缺考，成绩表中注明“缺考”，不准参加正常补考，按重修的规定办理，不得自修。

## 第六部分 试读与退学

**第四十条** 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进程，学年未完成学分达20学分以上者（经补考后，下同），转入下一年级试读，试读期为一年。

**第四十一条** 试读期满，学年未完成学分控制在20学分以下者，可解除试读；未达到要求者将继续降级试读。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不超过在校最长年限内可降级试读。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退学处理，此类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一)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含两周）未参加学校教学活动；

(二) 经试读后未能解除试读，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继续试读申请；

(三) 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四) 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但拒缴学费；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六)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七) 本人申请退学。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学手续，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学生办理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其中学满一学年者，发给肄业证书；未申领肄业证书者，离校后不再补发。无故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 第七部分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六条** 凡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内容，修满总学分，并缴清学费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副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副修要求者，同时发给副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在规定年限内或学制期满不愿延长学习年限，修完所在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且已取得的学分超过规定所需总学分的2/3以上，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修业满一年，但未达到结业要求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允许在结业后自修不合格课程，经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修业超过学校学制年限规定(不含休学时间)而不能毕业者，自延长期起，学费按照原标准的150%缴纳，不能享受减免学费的政策，取消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评选资格。

**第五十条** 凡提前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修满所规定的总学分者，可申请提前毕业和提前报考研究生。拟提前毕业的学生，须于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核准，报教务处审批。获准提前毕业的学生，编入高一年级，列入就业计划。

凡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学籍列入毕业年级，届时达不到毕业条件者，按结业处理。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 第八部分 学位授予

**第五十二条** 凡取得毕业证书，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明已经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初步能力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校学习期间，曾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二)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符合要求；
-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它情形。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为社会作出特殊贡献如见义勇为等而受到地（市）或更高级别政府部门的嘉奖、表彰，不受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限制。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重大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级别的各类学术性奖项，不受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限制。

**第五十六条** 第一语言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学生，可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但必须通过学校英语教学过程考试。

## 第九部分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

# 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适应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及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注册管理是指：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学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认可。

注册是学生在籍期间必须履行的一项学籍登记手续，分为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两种。

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复查合格后的新生进行学籍登记、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生注册中心是全面负责在籍学生注册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注册工作的具体实施，相关部门依据学生注册情况向学生提供应享有的各项服务。

**第六条** 学生注册中心、各学院、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实施学生注册的组织体系。

###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七条** 凡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及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注册时间为入学复查结束后一周内，复查时间以学校的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为准；在籍学生各学期注册时间为学校校历规定时间。

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期内，学生在学院等学生注册中心授权的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因特殊事务在规定注册期之外的注册手续，学生必须到学生注册中心办理，或经学生注册中心特别授权的部门办理。

**第九条**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十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已经拥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经学校批准予以保留学籍的，在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注册：

- (一) 不再拥有学籍的；
- (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
- (三) 超过学习年限规定的。

**第十二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注册的学生，获得

兰州大学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不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或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的学生，不具有兰州大学学籍，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第十三条** 已办理注册手续，拥有兰州大学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章 注册流程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注册，应当首先向学校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学生向学校财务部门缴纳学费或结清其他应缴费用之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注册中心及授权部门在受理学生注册申请之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学校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的，

准予注册；不符合学校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的，其注册申请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 第五章 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程序

**第十八条** 凡不能按期注册的学生，可以在正常注册期结束前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请暂缓注册。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应当首先向学院提交申请，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前置审核之后，由学生注册中心审批。

**第二十条** 学生注册中心在批准学生的暂缓注册申请时，应同时明确学生的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

**第二十一条** 已经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 第六章 对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1周末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其当学期所选课程（包括由选课系统自动为学生选定的课程）无效，不得参加课程考评和考试。

**第二十三条**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16天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其行为视为自行放弃学籍，学校对其作退学处理。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按本规定办理的退学，不是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 第七章 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每年新生入学两周前，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应将最终确认的新生录取名单报学生注册中心，学生注册中心负责建立新生在校期间的电子学籍档案。

每学期开学前，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或学籍管理部门应将已经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拟重新入学的学生名单和保留入学资格拟缓期入学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注册中心。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转导师、退学、延长学制、提前毕业、出国留学、应征入伍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的，学生注册中心依据学校发文予以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如实向学校填报个人自然状况信息。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学生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到学生注册中心进行信息更改。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生注册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

## 兰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的规定(摘选))

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规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进行较为全面的科学训练,提高独立工作能力,提升业务素质,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提高毕业论文质量,作如下规定:

###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1.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尽量结合科研与生产实践,体现指导教师及学校本学科科研工作的优势和特色,使学生能更多地接触生产实际和学科研究前沿。

2. 选题要有先进性、新颖性和时代特点,要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要有利于学生得到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协作精神、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力求解决实际问题。

3. 选题的份量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

4. 对学生选择论文题目要做动员、介绍,根据学生的情况和教师的指导能力合理安排课题。学生一般不能选做本专业范围以外的课题。

5.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采取指导教师命题、学生自选的方式,全部题目均需经学院统一审定。各专业每年所出选题总数应达到学生人数的130%以上,便于学生选择。

6.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必须于毕业生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1-2周确定，经学院审核并向学生公布。学生须在第3-4周选择并确定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联系在校外实习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者，须向学院主管领导汇报选题情况，同时须联系本校相关专业教师协助指导完成论文。各学院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5-6周将当届毕业生的《兰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7.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一般不得变更。若有充分理由要求变更题目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交教务处备案。

##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1. 论文指导教师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应由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如确有困难，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可选择具有指导能力的其他教师担任，也可聘请外单位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进行指导。

2. 每位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名，指导教师不足时可适当扩大。

### 3. 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1) 拟定备选题目，正确指导学生选题。

2) 学生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讲清课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介绍与选题有关的科研动态及参考文献和书目，指导学生系统查阅中、外文参考资料，帮助学生掌握文献检索的程序和方法，要求学生做好文献索引目录，撰写文献综述；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和实验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拟定写作提纲。

3) 指导教师应在撰写论文的各个环节认真负责，对学生进行启发与指导，启迪学生深入思考，引导学生观察新事物，发现新问题，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刻苦钻研、踏实严谨的优良作风。

4) 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要进行个别指导，要深入实习、实验现场，帮助学生解决遇到的困难，要适时地抽查实验记录或工作笔记，及时调整与完善研究计划，以确保论文质量。

5) 论文初稿写出后，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一起，充分讨论实验结果或论点，指导论文的修改定稿和总结工作。

6) 指导教师对学生写好的毕业论文（设计）应仔细审阅，认真写出评语，做出恰当评价，提出优点和不足，给出成绩评定初步意见。

7)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指导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进行审查。

### 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论文撰写要求学生运用所掌握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对所选定的某个理论或实际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初步掌握选择科研题目、查阅文献资料、拟定研究方案、确定实验方法、采集和处理数据、撰写论文等方面的方法和技能。学生必须在阅读、调查、实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将研究成果写成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语言流畅、条理清楚、结构严谨的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原则上不少于六千字。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必须符合《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要求，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

### 四、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完稿后，首先由指导教师评阅，写出评语及初步评分意见，给出建议成绩。各学院可分专业或班级成立由3—5名指导教师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段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每位学生均有参加论文答辩的机会。对工作进展好、成绩优秀的毕业论文由指导老师直接推荐答辩。论文的最终成绩为答辩小组参考指导教师建议成绩和评语，根据实际答辩情况集体评议确定。

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标准评定，不能按比例确定。

##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主要从论文选题的意义，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的情况，外文文献阅读与应用情况，毕业论文（设计）的专业水平，论文撰写能力，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及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考评。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与不及格五级评定。

**优秀：**出色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规定的任务，获得正确的结论或成果，论述清晰，有一定的创造性或言之有据的新见解，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论文达到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水平。

**良好：**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规定的任务，获得正确的结论或成果，论述清晰。

**中等：**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规定的任务，取得一些成

果。

及格：基本完成所规定的任务，在非主要方面存在一些缺陷或差错。

不及格：未能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规定的任务，论文有比较大的缺陷或错误。？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学院审核，统一汇总后公布。

## 六、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

1.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性教育、选题和开题工作；第二学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撰写、答辩、成绩评定等工作。学生进行研究与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各学院可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进度情况，采取集中安排或与该学期课程并行安排的方式。毕业论文工作必须于6月10日前全部结束。论文答辩、相似性检测、专家抽检等具体安排参照每学年第二学期教务处发布的相关通知执行。

2.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教务处总负责，各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具体负责。要认真做好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计划、时间安排、指导教师配备、经费使用，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填报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和收录工作。

3.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须交档案馆保存，并交图书馆收录。学院要积极向相关学术期刊推荐发表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4.学生在进行研究与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各学院要为其提供较好的资料查阅和开展实验的条件。

5.为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不断提高论文（设计）水平，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认真做好总结。

二〇一三年六月

## 2013级“萃英班”学生选拔工作方案

各相关学院：

根据《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2〕63号），学校定于2014年6月启动2013级萃英班学生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拔名额

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人文萃英班（文学方向）各选15人左右。

### 二、报名条件

（一）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对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人文学科（文学方向）等基础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有志于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凡我校2013级学生，均可报名参加一个“萃英班”的选拔，此前所学专业不限。

（二）学业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80分以上，没有不及格课程，CET4成绩500分以上。（CET4成绩580分以上、雅思6.0或托福80分以上者可以不受此限；有特殊专长或具有创新潜质者可以不受此限）。

（三）要求报名学生提交一份个人陈述材料（600字以内），及两位相关学科教授的推荐信。

### 三、选拔程序

（一）萃英学院会同相关学院，按学科分别成立不少于13人组成的选拔工作专家组（含学院纪检委员），各专家组负责本学科的选拔工作。

(二)各相关学院安排专人接受学生申请，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三)心理咨询中心组织对学生进行兴趣与能力测试，测试时间为6月21日(周六)上午8:30—9:30，地点：榆中校区天山堂C102、C103、C104。

(四)各学科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考察，考察至少要包括以下环节(其中面试所占比重不低于60%)：

1.笔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与能力、中英文水平、综合知识积累情况等；

2.综合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科研潜力、创新精神等，同时考察其人文素养、逻辑思维，以及志愿服务、团队精神等(每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

3.实验测试：主要测试学生实验和操作技能(实验学科有此项)。

(五)录取。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考察成绩，各学科专家组确定拟录取名单(附成绩单)，由专家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6月30日之前报萃英学院。

萃英学院审核后，于2014年7月在校内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名单并发文公布。

兰州大学教务处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2014年6月12日

附：各学科报名时间、地点以及联系人(略)

# 兰州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文件精神，有效实现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有机结合，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独特的育人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社会实践为我校本科生必修课程，计2个学分，学分及成绩计入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每个学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且每个学生在大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

**第四条** 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社会实践活动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相结合，鼓励学生深入基层、了解国情、服务社会，在参与社会现代化建设中锻炼才干、提升能力。

**第五条** 社会实践组织开展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课程化设计、活动化促进、基地化建设、项目化运作。社会实践成果鉴定要强调全程监控，实现制度化统筹、规范化管理、科学化考核、系统化安排。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六条** 社会实践由“兰州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团委、教务处，以及政治与行政学院等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整体协调；政治与行政学院负责对社会实践进行课程化设计，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教师参与，组织完成学生的社会实践选题、申报、考核、重修及学分管理工作；校团委负责指导、协调各学院开展团队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安全教育，以及社会实践评优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应做好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动员、总结；指导学生认真撰写社会调查报告；开展学院社会实践表彰；利用社会资源，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参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教师分为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指导教师由政治与行政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团队社会实践带队教师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担任。

### 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基本程序

**第十条** 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服务、社会考察和调查、就业创业三类项目。同时鼓励和倡导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参加勤工助学、科技发明、生产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社会服务类项目是指学生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政策宣讲、法律援助、义务支教、医疗卫生服务、生产劳动、科技支农、文艺演出等服务活动。社会考察和调查类项目是指结合社会的热点问题和自身实际确定一个调研课题，在社会实践中进行深入的调研，调研后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就业创业类项目是指学生进行各类就业见习、自主创业等。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形式分为个体实践与团队实

践。个体实践是指学生利用各种节假日进行实践，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安排，由个人集中一段时间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团队实践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具体实施按照团队社会实践有关办法执行。开展社会实践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寒暑假。每位学生均需通过个体实践或团队实践的形式，参加一次社会调查，并提交一篇社会调查报告，作为该课程成绩评定依据。

**第十二条** 政治与行政学院于每年3月完成社会实践指导教师选拔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向本科二年级学生发布社会实践选题。4月至5月，学生根据社会实践选题填写申报材料并报送指导教师审批，每位指导教师每次最多指导100名同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学生的申报材料，并有针对性地给出指导性意见。学生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末，根据学校正常选课时段选定社会实践课程。

**第十三条** 每年寒暑假，校团委或各学院组织开展团队社会实践活动，发布团队社会实践信息，并负责进行组织、动员、培训、安全教育、活动开展等工作，要求学生参加团队社会实践活动中前购买保险，以及实践地相关信息的前期调研等。

**第十四条** 思政理论课要安排一定课时讲授社会实践相关事宜。同时提倡指导教师围绕所指导学生申报的课题和实践内容，开展社会实践方面的经验交流、专题讲座或辅导报告。

#### 第四章 考核管理和总结表彰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课程考核形式为考查。课程成绩实行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分。优秀人数不超过学生总数的25%，良好人数不超过学生总数的50%。其中，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等70分～79分、及格60分

~69分、不合格者0分~59分。

**第十六条** 学生于大三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社会实践成果以调查报告的形式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并完成成绩登录工作。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及评定成绩由政治与行政学院负责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若存在造假行为，一经查实，指导教师可直接将具体情况报学校教务处或相关学院，由学校教务处或学院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每年全校社会实践教学工作总量按照《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一个学期36学时的实际教学班级对应的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照当年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实际选课人数由政治与行政学院核算并分配。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优和表彰工作，表彰对象为组织、指导、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集体和个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社会实践不可用专业实习、研究项目、参赛经历等形式替代，其选课计划、成果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录入等学分认定工作统一安排在第三学年。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可多次参加，其考核以社会调查报告为主，不可用简单的实践总结、心得体会等替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2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兰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一、学生入学、休学、退学、毕业时必须到本楼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有关手续。

二、学生住宿后，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出租床位和留宿他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必须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保持室内外清洁整齐。

三、宿舍内严禁自炊；严禁在学生公寓内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热器、电饭锅、电热杯等各类违章电器，一经发现，一律没收；情节严重者上报有关部门处理。严禁向窗外、走道乱倒污水，乱扔垃圾。生活垃圾要自觉提到楼外垃圾箱内。禁止将剩菜饭、垃圾倒入楼道和水池及大小便器内。

四、严禁在宿舍墙壁上乱涂乱画，张贴启事和经商广告。严禁在宿舍和楼道拍球、踢球、破坏墙面和影响他人的活动。

五、严禁在宿舍内高声喧哗、打闹、酗酒、猜拳、起哄、打架斗殴、打麻将、赌博，推销等违规、违纪情况。

六、学生必须爱护室内外各种公共设施、消防器材和学校各类财产，应养成节约水电的良好习惯。

七、随身带好钥匙，做到不丢失，不乱配，不给非本室人员使用，钥匙不在身边时，可寻本室同学或值班人员开门，严禁破窗破门入室；严禁私自改换门锁。

八、住宿人员要有防范意识，离开宿舍时必须关闭水、电，锁好门窗，发现可疑人员要盘查，并及时报告值班人员或保卫部门。

九、如有违犯本办法者将按《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兰州大学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中心

二〇〇七年八月

## 兰州大学学生公寓安全门卫制度

一、学生进出本公寓应自觉刷卡或出示有效证件，服从门卫人员管理。

二、非本公寓人员进入须持有效证件，经检查确认并在值班室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

三、学生上课、自习时间，一律不会客，严禁异性进入会客，特殊情况经批准方可进入。

四、严禁各类炊具、易燃、易爆物品，酒水、赌具、自行车等进入学生公寓。

五、严禁推销人员、闲杂人员进入公寓，不许在楼内从事经商和其它违法违纪违规活动。

六、学生公寓早6: 30开门，晚11: 00关门，晚归学生必须凭学生证登记说明原因后方可进入。

七、公寓内不得留宿外人，非本公寓人员晚9: 30分前必须离开本公寓，违者处罚，并报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处理。

八、对不执行规定，且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无理取闹、影响较大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兰州大学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中心

二〇〇七年八月

# 兰州大学违纪学生处分条例（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树立优良校风，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的“学生”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读期间，无论在校内外有违纪行为的，均按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侵犯他人权利，都视为违纪行为。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情况严重，触犯刑律者，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分以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

情况下，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 第二章 违纪与处分

**第五条** 新生未经请假不按时报到或虽经请假但逾期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时，凡经学校审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报考所在地。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因违纪达到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1)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企图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安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 有明显针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5) 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制造混乱，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7)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政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凡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罚款等行政处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凡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若拘留期不满七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若拘留期在七日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凡被公安机关处以劳动教养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凡被审判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无论在何种条件下，凡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损害他人利益，危害公共安全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非法扣留、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者，视数量、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诬告、陷害、诽谤或侮辱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蓄意伤害他人身体，或危害公共安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 敲诈、勒索、抢夺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九条** 以盗窃(包括盗用公用电源、通讯线路等)、诈骗、贪污、冒领等非法手段或其他非法途径侵占公私财物者，按下列

规定给予处分：

(1) 一次作案价值不满500元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作案两次以上者，不论情节轻重，均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者，无论是否窃得财物，均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条** 故意毁损公共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一次作案造成经济损失价值不满500元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作案造成经济损失价值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作案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在实验、实习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经济损失较大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故意伤害、毁损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故意毁损花卉树木，破坏草坪，污损学校公告、墙壁、桌椅、门窗等公共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故意毁损公共图书或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明知是赃款、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或购买、销售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考试作弊者，由教务处按照《兰州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术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

分：

- (1)抄袭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已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
- (2)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合作作品中可以分割使用的除外）；
- (3)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的；
- (4)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1)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2)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 (3)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第十四条** 严禁学生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凡利用麻将牌、扑克牌、牛九牌、骰子等各种用具赌注输赢钱物者，均属赌博)，对邀约、参与赌博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1)主动邀约他人赌博者，除没收赌资、赌具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对制止、举报赌博活动的同学进行打击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在校外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查获者，或屡教不改多次参

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内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经劝阻不听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不遵守校园秩序，不听劝阻、寻衅滋事、用语言、行为或其它方式挑逗、侮辱侵害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参与斗殴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凡殴打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殴打他人并致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殴打他人并致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警告处分；参与斗殴且作伪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策划、唆使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 对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威胁恐吓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9) 聚众斗殴或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0) 凡持械殴打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1) 聚众围攻、侮辱、殴打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2) 因打架斗殴受到公安机关处罚者，按本条例中第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非法携带、收藏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及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主动向学校保卫部门上缴者，可从轻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观看并传播黄色、淫秽音像制品、书刊、手抄本、色情网页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聚众观看并传播上述内容，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与异性或同性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骚扰、猥亵、侮辱妇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嫖娼、卖淫或从事其它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制造、运输、贩卖、传播、走私淫秽音像制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制造、运输、买卖、携带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收藏、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以篡改文件、证件、个人档案，伪造、私刻公章、印章及其它非法手段和方式来达到个人目的者，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

规定，在计算机网络上从事违法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公开或传播属于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各种文件资料，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散布不实信息，对国家、集体、个人造成损害，或谣言惑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对公共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中的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减、干扰，或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在校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营销活动(如：宣传、散发、张贴广告、代理、招揽生意、上门推销、摆摊设点、销售货物、出租物品、从事传销活动等)者，除没收财物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在校内外进行募捐或以募捐为名骗取钱财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开学不按时到校注册或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者，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不满四日，给予警告处分；

- (2) 四日以上不满八日，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3) 八日以上不满十六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4) 十六日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按自动退学处理；
- (5) 出具假证明请假离校者，按擅自离校论处，在同等条件下加重处分；
- (6)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外出，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籍学生无故旷课(上课、实验、实习，每日按实际授课学时计；军训、集体劳动每日按4学时计)者，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1) 10—15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2) 16—2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21—25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4) 26—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5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安全制度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1) 在公共及其它禁烟场所吸烟，经劝告不听者，给予警告处分；
- (2) 在学生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私自乱接电源、使用电热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石油气等炉具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违章电器、炉具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3) 擅自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在宿舍楼、教学楼、人行通道、绿化地和道路踢球、玩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不服从门卫或管理人员(如：校门、宿舍公寓楼、办公室、实验楼、微机室等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寻衅滋事、无理取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违反交通法规，违章骑车、驾车造成交通事故者，其责任、后果自负，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各级组织安排的集体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2) 在教室、宿舍、楼道、餐厅、球场、会场等校内公共场所酗酒、起哄、寻衅滋事、乱烧、乱扔、乱砸、乱画、乱涂者；

(3) 已被学校安排住宿，擅自在校内外租房、包房、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4) 在校内外公共场所(如校园、办公地点、教室、火车站等)衣着不整，或乱打横幅，身着异装，不服从管理，有损大学生形象，造成恶劣影响者；

(5) 在公共场所男女交往不得体，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6) 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经劝阻不听者；

(7) 在查处学生违纪事件中知情不报、弄虚作假、相互包庇者。

**第二十八条** 在校内外建立如“同乡会”、“联谊会”等未

经批准的各类组织、团体，或建立跨校性非法组织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在离校前故意违纪者，视其情节轻重，参照以上条款加重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毕业班学生在最后一学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同学，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较好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表现突出或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间拒不改正错误或另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学校处分文件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者，学校强制办理其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同时违反多项规定者，若多项所规定的处分不同，按最高级予以处分；若各项所规定的处分相同，则加重一级予以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三条** 对屡教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受处分后仍有违纪行为者，加重一级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纪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减轻或免予处分：

(1) 主动交代违纪行为；

(2) 平时表现较好且违纪情节轻微；

(3) 积极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

(4) 有立功表现。

**第三十五条** 受纪律处分者，附加给予以下处理：

- (1) 取消其违纪当年可享受的各类资助和贷款资格；
- (2) 取消其违纪当年所获各类奖学金及评优资格；
- (3) 取消其违纪当年获得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 **第三章处分的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处分的权限：

- (1) 记过以下处分，由学院提出讨论意见，报学生处审核，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 (2)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议，经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指委")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后，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处可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提出处理意见，由主管校领导审批，但处理结果须通报"学指委"全体成员；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的审批程序：

- (1) 学院协同有关部门对本学院学生违纪事件认真详尽、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研究；
- (2) 学院将确凿证据(含违纪学生检查或旁证材料及调查讨论纪要等，所有材料须有当事人签字或取得手印)整理后，按本条例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正式行文后报学生处审核；
- (3) 学生处审核后，需报经"学指委"讨论的，由"学指委"会议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后，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 (4) 所有处分决定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并存入违纪学生本人档案；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同时向省教育厅报备。

(5)处分决定要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布。

(6)因违纪受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学校处分文件正式下发后，由学院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

(7)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要解除留校察看时，须由本人向学院提出按期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八条** 凡本条例中未列入的学生违纪行为，如确需给予处分的，均由学生处会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讨论研究后，参照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学生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十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学指委”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所称“以下”、“以上”、“以内”均包括本处分或本数额在内，“不满”不包括本数额。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校内有关文件，均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 兰州大学本、专科学生请假制度

根据原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将我校本、专科学生请假制度作如下规定：

1. 学生每学期须按校历安排正常学习，凡开学不能按时返校，放假需提前离校及上学期间因各种原因需请假者，均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无故旷课处理。

2. 请假手续的批准权限：

(1)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

(2)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

(3)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上报学工部批准。

3. 凡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请假逾期不归者，严格按照《兰州大学违纪学生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4. 请假学生返校后，必须及时销假。凡返校后未销假者，按无故旷课处理。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修订

# 兰州大学本科生评优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我校“勤奋、求实、进取”的优良校风，创建积极向上的先进集体，使我校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称号分为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

（一）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

（二）个人荣誉称号：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文明风尚奖、优秀毕业生。

## 第二章 集体荣誉的评选

**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

（一）申报先进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个坚强、团结的班委会和团支部，班、团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2.全班学生学习风气浓厚。

3.全班同学团结友爱，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能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有益活动。

4.全班同学能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人受纪律处分。

5.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均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6.全班同学自觉保持环境和个人清洁卫生。

（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

**第四条** 文明宿舍按照《兰州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比奖励办法》进行评选。文明宿舍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宿舍总数的10%。

### 第三章 个人荣誉的评选

**第五条** 参加学校个人荣誉评选的学生应首先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二)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三) 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

(四) 有良好的生活习惯，无不良嗜好和行为，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坚持出早操，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第六条** 在评定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获各类奖学金的资格：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三) 在校试读者。

(四) 拖欠学费者（个人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经学校审查合格者除外）。

### 第七条 学生标兵

学生标兵称号授予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全面发展学生。经个人申请，民主推荐，可获得学生标兵荣誉称号。申请学生标兵称号的学生，其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班级的前

20%。获奖人数占参评人数的10%。

### 第八条 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标兵，必须从学生标兵中择优评选。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一) 各科学习成绩在85分以上，综合测评成绩在90分以上者。

(二) 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成绩者。

###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 担任宿舍长以上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学习认真刻苦，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工作积极主动，具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中起到突出作用的学生干部，经审定可获得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申请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其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班级的前50%，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成绩合格。获奖人数占本学院参评学生数的4.5%。

(二) 在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干部中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由所在部门提名推荐人选，并征求其所在学院的意见，经团委统一审核，学生处复核后，报学校审批。在校广播电台工作的学生干部中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由宣传部提名推荐人选，并征求其所在学院的意见，经宣传部统一审核，学生处复核后，报学校审批。校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获奖人数占全校参评学生人数的0.5%（其中团委占0.35%，宣传部占0.15%），不占学院名额。

### 第十条 文明风尚奖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过审核，可获得文明风尚奖荣誉称号：

(一) 敢于与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的行为作斗争，敢于劝阻和制止不文明行为，表现突出。

(二) 在突发事件中，敢于挺身而出，表现突出。

(三) 面对逆境，自立自强，表现突出，已产生较强社会影响。

(四) 其他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者。

文明风尚奖荣誉称号根据条件评选，获奖比例不限。

##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授予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申请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总成绩在所在班级的前20%。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以综合测评为主要依据。优秀毕业生的获奖人数占本学院参评学生数的10%。

# 第四章 评选要求和奖励办法

## 第十二条 评选要求

(一) 各学院评优工作以班为单位成立评定小组，根据学校要求，组织学生申请，严格按照规定和比例进行评选。

(二) 在评奖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评选名额、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公开。

(三) 所有荣誉须提供申请表、成绩单或相应的事迹材料，到所在学院申报。

(四) 文明宿舍的评选，先以宿舍为单位进行自评。参加学校评选的宿舍需写出书面事迹材料。其所在学院学生工作组结合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平时掌握的有关情况审议后，拟定初选名单，报学校审批。

(五) 初评结果在上报学生处以前首先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广泛征求意见。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期间向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工作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将初评结果报学生处。

(六) 学生处负责对各学院初评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处提出申诉，学生处应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无异议后，形成最终名单。

###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

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学生标兵、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文明风尚奖、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包含所列内容和数额。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标兵”对应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标兵”对应于“优秀三好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起施行。凡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兰州大学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学生视野，引导学生形成兼容开放的文化精神，加强合作育人，加快本科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规范我校派出与接收交流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流生是指我校与国（境）外高校，或国内其他高校进行合作培养的本科学生，在合作培养期间，通称交流生。我校派出交流学习的学生，简称“派出交流生”。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学生，简称“接收交流生”。其中，派出交流生分为境外和国内两种。

**第三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交流生在交流培养期间，学籍不变，其学习计划由双方学校共同指导完成。交流生的学习形式主要包括：学期制课程学习、“2+2”联合培养、见习实习、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暑期班类短期交流等。

**第四条** 交流生原则上不转换专业，可自主选择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可跨年级跨专业插班学习。学习期满，接收学校发给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单，我校对其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及转换。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第五条 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一）外事处负责港澳台、国外高校交流项目开拓，合作单位的资质认定，与合作单位沟通联络，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的派出，并提供出国（境）手续办理咨询服务，指导学生办理护照

和签证等。相关申办费用以及购买相关保险等费用均由派出学生自理。同时，外事处还须负责港澳台、国外交流生的录取，居留许可手续办理等。

(二) 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本科交流生管理工作，拓展国内知名高校合作伙伴，派出(或接收)交流生，制定交流计划，议定交流项目，完善交流生培养机制等。

(三) 党委组织部、团委主要负责党员、团员交流生的组织关系转入转出及组织生活，以及交流生党员、团员教育活动的开展等。

(四) 学生处主要负责有关交流生的学生事务管理，以及协助办理接收交流生的学生证，并发放兰州大学校徽。

(五) 财务处主要负责项目协议相关的收费管理。

(六) 后勤集团主要负责交流生宿舍安排和调整。

(七) 通讯网络中心主要负责接收交流生校园卡办理。

(八) 图书馆主要负责接收交流生图书借阅事宜。

(九) 体育教研部主要负责接收交流生的体育课课程安排。

(十) 学校注册中心主要负责交流生的学籍管理和入学注册。

(十一) 校医院主要负责接收交流生的入学体检，办理临时医疗证等，保证接收交流生和我校学生享受同样的医疗福利待遇。

(十二) 各学院主要负责派出交流生的推荐选拔，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选修及学分转换的初步审定、派出交流生交流期间的具体联系、学业指导、教学管理工作，以及接收交流生的各种教学安排、党团工作、文体活动和日常教育管理等。其中，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来访国外交流生的录取、注册、居留许可手续

办理、汉语教学和日常教育管理等。

### 第三章 派出交流生的选拔与管理

**第六条** 派出交流生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选拔。除接收高校有特殊要求外，一般从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中择优推荐。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品学兼优，无违规违纪记录。
- (二) 学习成绩良好，具有较强的学习、实践和创新能力。
- (三) 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能按要求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 (四) 赴国(境)外高校交流的，须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并满足接收高校对外语成绩的要求。
- (五) 提出申请时，应缴清校内各项费用。
- (六) 符合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七条 选拔交流生的程序

(一) 报名：根据项目需要，由教务处或外事处及时发布赴国内或国(境)外交流生的选拔通知，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通知要求填报相关表格。

(二) 预审：各学院依据“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推荐”的选拔原则，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学院选拔、公示后，将初选结果报教务处或外事处。

(三) 审定：教务处或外事处分别对申请赴国内、国(境)外高校的交流生进行资格复审，必要时可组织面试或笔试考核，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四) 派遣：教务处或外事处对相关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进

行审核、公示，然后确定推荐人选，并以学校名义向接收高校推荐，征得接收高校的同意批复后正式派出。

(五)说明：学校鼓励学生自主联系交流学校，并将申请成功的同学纳入学校派出交流生计划。原则上，学生应取得对方学校的书面接收证明，且符合派出交流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六)院际交流：学院派出交流生的选拔，请参照学校派出交流生的选拔程序进行，并在每学期结束前两个月将派出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或外事处备案。无备案的交流学生，一律不予进行相关学籍处理，其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将不予认定转换。

(七)其他情况：不需进行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项目（含见习实习、科研活动等短期项目）也应同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作为后续教务管理的依据。如系出国出境交流，还须报外事处备案，并办理出国出境相关手续。

## 第八条 派出交流生的培养计划制订与课程修读

(一)学生申请赴接收高校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所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并认真填写《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学习计划安排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还需要同时报外事处备案。

(二)派出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的课程应与其所在专业的主干课程内容相同、相似或相近。根据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内容，由我校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必修、选修)。原则上，派出交流生在接收高校的学时及学分总量应与学生在本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相符，至少要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对等的学分，学校鼓励选修尽可能多的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课

程。

(三) 如果接收高校课程设置与我校有较大差异,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交流学习结束后,可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申请自修,必须修读的课程,派出交流生回校后参加重修;

2.符合自修申请范围和条件的,派出交流生应在该课程教学开始前向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提出自修申请,经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批准后,届时参加考核。

(四) 派出交流生离校前,应到学院教学秘书处调整或确认自己在外交流学习期间的教学计划安排,并咨询相关教学管理要求。

### 第九条 派出交流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

(一) 派出交流生返校后,学校根据接收高校提供的成绩单,承认其按要求所修的全部学分。学生申请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截止时间是每学期开学后第8周,逾期不予办理。

(二) 交流所在合作院校的学分及考试评分体系如果与我校相同,学生在对方高校修读的课程以原始的学分、成绩记入学籍档案;如果存在差异,应先由学院、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对学分、成绩进行转换,然后记入学籍档案。

学生所修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按我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认定;我校无相应课程的,按公共选修课认定。国内交流生学分及成绩直接由学院认定并登记。国(境)外交流期间取得的学分及成绩,由外事处,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必要证明及具体建议供教务处参考。

### (三) 学分及成绩认定的基本程序

1. 材料准备:学院收到派出交流生成绩单后,由学生填写

《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出国出境）课程转换情况一览表》，并将国内、国（境）外高校修读的各门课程的选用教材、任课教师、讲授学时、主要收获，连同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须经对方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盖章）一起提交所在学院审查。

2. 学院预审：学院根据派出前制订的修课申请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学分互认手续。如果接收高校与我校课程差异较大，学院可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并给出相应的学分及成绩、课程必选修属性及名称认定意见。经学院认定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复审。

3. 学校复审：学院将审查后的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一起交学校教务处审核。经审核的《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原件等材料由相关学院存档，复印件由教务处备案。

4. 成绩登记：经各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并报学校教务处确认签字后，各学院方可进行成绩登记。未经教务处审批确认而私自进行成绩转换登记的，将不予承认学生成绩，并且责任自负。

#### （四）学分认定及转换

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一般课程18学时计1个学分，实验课36学时计1个学分。

当对方学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若接收高校的课程学分高于我校，则按接收高校的学分登录，但高出部分不能抵消我校其他课程的学分。

2.若接收高校的课程学分低于我校，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

程的补修或重考，考试及格者即可取得我校学分（成绩可按较高的一个登录）。

### （五）成绩认定及转换

成绩认定及转换大致分以下四种情况处理：

1.如果学生在接收高校所修课程成绩为百分制形式，则按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认定。

2.如果学生在接收高校所修课程成绩为“A、B、C…”等级形式，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并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E
百分制成绩											
95-100	90-94	85-89	82-84	78-81	75-77	72-74	69-71	66-68	63-65	60-62	0-59

注：如接收高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校的“90-94”分；若接收高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校的“90-100”分，然后再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3.如果学生在接收高校所修课程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4.如果学生在接收高校所修课程成绩为“合格、不合格”的形式，则分别转换为“80、55”分。

5.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外事处与相关学院协商确定。

6.如果学生对认定与转换后的学分及成绩、课程必选修属性及名称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意见，以及相关说明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复议后报教务处审议。

#### （六）奖学金评定、推免保研、评优评奖等相关政策

1. 派出交流生应参加原所在专业(班级)的奖学金评定、推免保研、评优评奖等。各学院不得遗漏交流生的各种评优评奖工作。

2. 派出交流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学习成绩在转换后将作为推免保研、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奖、毕业审核的依据。

3. 派出交流生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应全部合格，方可参与评奖评优。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有关政策进行综合考评。

#### （七）参加暑期班学生的学分转换政策

对经学校教务处或外事处正式选拔，正式派往国内或国（境）外合作院校参加暑期班的交流学生，其在外期间取得学分转换可转换为我校学分，具体可参照以上学期制交流生的办法执行。

### 第十条 派出交流生的管理

（一）派出交流生离校前应认真阅读本办法，并详细了解接收高校的报到须知和有关交流生管理办法，按照接收高校要求报到的时间报到，以免产生各种不便。

（二）派出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享受和接收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同等权利，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接收高校的校纪校规，接受接收高校的管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派出交流生在本校缴清交流学习学年学费方可离校，接收高校（一般指国内高校）一般不再收取学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按照接收学校标准缴纳。往返旅费、书本费等需要自行支

付。其他特殊情况，按照两校合作培养协议等有关政策执行。

(四)派出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由接收高校负责办理派出学生的学 生证、借书证、校徽、临时医疗证等，因病入院产生的医疗费用按我校有关规定提前沟通后回校报销。赴大陆境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党员，应在接收高校办理临时党组织关系，参加党组织活动，并在交流期满返校时将有关活动记录、思想汇报、证明材料等书面材料交给原所在党支部。

(五)派出交流生所在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交流生工作，并指定联系教师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负责学生在接收高校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派出学生到达接收高校后，应于两周内将新的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学校教务处和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

(六)派出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不归者或自行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若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因故终止交流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交流生原则上不得变更交流期限。如因特殊原因须延长或缩短交流期限，学生须先向所在学院、教务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才可变更。如系出国出境交流，变更交流期限还须报经外事处同意。

(七)派出学生在国(境)外接收高校学习期间，应定期向联系教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派往国家及地区的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安全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和我校报告。

(八)派出交流生在交流期后，应按时回校继续完成原专业学习，及时办理学籍注册、课程认定、学分和成绩转换手续，并

缴纳相关费用，以免影响学业。派出交流生回校后还应注意查收成绩单、第二校园经历证明书、交流期间各种认证考试的成绩单或证书等。

(九)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一般需承担较高费用，且有可能因不能如期完成我校本科教学计划而延期毕业。申请者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认真考虑，慎重选择。

(十) 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名额者，本科学习期间不得再参加学校其他交流或派出项目。

#### 第四章 接收交流生的管理

**第十一条** 接收交流生到我校就读，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我校根据双方合作培养协议安排交流生的住宿，并负责办理校园卡、学生证等。

**第十二条** 接收交流生应按照双方合作培养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按时向我校缴纳有关费用。在我校就读期间，应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

**第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安排接收交流生的教学计划制订，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党团文体活动等工作，保证接收交流生与我校本科生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接收交流生在每学期前两周可试听预修读的课程，第三周内必须确定修读的课程，并填写我校教务处统一制作的《兰州大学接收交流生选课登记表》，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相关学院留存原件，教务处及学生本人分别留存一份复印件。

**第十五条** 各相关学院必须按时提交我校接收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成绩等；接收交流生的成绩单由各学院打印、签字、盖章后，由教务处统一密封并寄至对方学校。

**第十六条** 我校为成绩全部合格，且无违规违纪处理的接收交流生颁发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证明书。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相关规定，需参加外语等级考试的接收交流生，我校可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八条** 接收交流生交流期满需办理以下离校手续

(一) 到所在宿舍楼管理员室和学校后勤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如果所使用物品有损坏或丢失，应负责相应赔偿。

(二) 将校园卡内的余额消费完后，集中交到教务处（国内交流生）或外事处（境外交流生）。

(三) 还清从学校图书馆所借的图书，以及相关欠费。

(四) 到财务处办清所有欠费手续。

(五) 到校医院交还临时医疗证。

(六) 党员、团员交流生还需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主要针对我校派出交流生和接收的国内交流生（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交流生）。

**第二十条** 经教务处备案的国（境）外交流生、学院交流项目（含暑期学校）的学生的相关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外事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 . 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学习计划安排表
- 2 . 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 3 . 兰州大学接收交流生选课登记表
- 4 . 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出国出境）课程转换情况一览表

## 附件1 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学习计划安排表

姓名		学号		入学时间	
交流国家		交流学校		交流起止时间	
交流期内 我校教学 计划规定 课程 (可附页)	由学生本人填写，学院教学秘书确认后签字： 年      月      日				
在对方学校 的学习计划 (可附页)					
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 意见	本人在交流期间将参照兰州大学教学计划确定自己的选课方案。无法替代的必修课程，如果我校任课教师不同意直接参加免修考试，将进行重修。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和学生本人分别留存。如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生还应将复印件报外事处备案。

## **附件2 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注：该表一式三份，经审核后，学院、教务处、学生各持一份。其他材料的原件由学院留存，相关复印件报教务处备案。

### 附件3 兰州大学接收交流生选课登记表

备注：1.课程名称为体育时，请将所学体育项目填写清楚。

2.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简称“公共”)、专业必修课（简称“专业”）、专业选修课（含指选课，简称“专修”）、公共选修课（简称“公选”）。

3.此表需填写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盘旋路校区贵勤楼226）、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一份学生本人自留。电子版请交至jwcy@lzu.edu.cn，以“××大学交流生选课登记表+姓名（全名）”命名。

兰州大学教务处 制

**附件4 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出国出境）课程  
转换情况一览表**

姓名	所在学院及专业	校园卡号	联系电话	交流所在合作院校名称

No.	中文简体课程名称(按纸质成绩单课程的次序)	外文(小写)或繁体课程名称 (境外交流)	学分	成绩	学年学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由出国出境的派出交流生填写。

## 关于赴韩国交流学生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试行）

各有关学院：

为了规范我校赴韩国交流学生（以下统称交流生）的学分及成绩管理，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学习管理办法》和有关协议，结合双方学分及成绩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学生在赴韩国学习期间，在对方学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学分以及学分绩按原专业同学年一并记入学生成绩表。

二、交流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读的课程与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不同的，已取得的课程成绩据实记载；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不及格者，可回校后修读同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直至补足该专业所规定的总学分。

三、各学院在登记交流生成绩时，须依照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的课表和成绩表原件折算后据实登记，原成绩表交教务处确认后复印备案。

四、交流生在对方学校课程成绩由等级制换算为百分制。具体折算办法为：A+为95分，A为90分，B+为85分，B为80分，C+为75分，C为70分，D+为65分，D为60分，F为0分，P为合格。

五、学分转换以交流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的总学时计算，每18学时计1个学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 务 处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

## 2014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高水平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机构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国家急需专业、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设立并实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4年计划选派3000名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优秀本科生出国留学。

**第四条**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面向“211工程”、“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等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院校。

**第五条** 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3-10个月，交流形式主要为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

**第六条** 重点选派专业领域为项目院校的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发展学科。

**第七条**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项目实施院校与国外知名大学、机构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

**第八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企业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教育、科研机构。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一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第十三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第十四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

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五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院校先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项目申请书；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各校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各校根据确定的资助项目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院校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制定详细学习安排；于2013年11月15—30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资助项目的申请书及已获批资助项目本年度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网上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打印《申报项目一览表》；于2013年12月5日前将单位公函、《申报项目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2014年1月中旬前完成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及可继续执行的已获批资助项目。对连续两年无学生派出或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的项目，将暂停资助。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院校根据获批资助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推荐，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工作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2014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4月21日—5月5日；第二批9月20—30日。项目实施院校统一组织候

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本科生类）》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院校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应根据校内评审情况，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

项目实施院校应分别于5月12日（第一批）、10月10日（第二批）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评审意见）、《初选名单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录取结果将于5月（第一批）、10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第一批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5年3月31日，第二批保留至2015年8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到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联系方式请登录[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浏览

“基金委机构设置”查询)。

**第二十五条** 在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为方便留学人员了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签订和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须每3个月向国内学校提交学习报告，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在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未派出者说明主要原因。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视各校获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计划。

**第三十二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限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

# 兰州大学文件

校财〔2014〕26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学校修订了《兰州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业经2014年9月1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大学（章）

2014年9月3日

抄送：纪委，医工委，各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 兰州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摘选）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参照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校办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或学生临时到学校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科学考察、参加会议、培训、进修及实习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第二章 出差审批

**第四条** 出差实行事先审批制度，填制《兰州大学出差审批表》（附表1）。出差人员必须按审批结果执行。

**第六条** 出差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二）学生出差，按谁组织谁审批的原则，由派出单位和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

### 第九章 学生实习等差旅费

**第三十三条** 根据教学计划，统一安排的赴外地教学实习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按以下规定报销差旅费：

（一）参加实习的学生一律乘坐汽车、火车硬席或轮船三等舱位，原则上不得乘坐飞机。

（二）学生参加实习应尽可能借用或者租用接收单位的住

房，原则上不住宾馆。确实无法解决住宿的，按照学校和接受单位的协议，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在标准内凭据报销，不得以领代报。

(三) 学生参加实习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科研任务或出席学术会议，按照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报销差旅费。

## 第十章 报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所有票据须按出差任务集中一次报销，不得零星或分次报销。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表（野外科考审批表）、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等凭证，参加会议、培训的还须提供会议（培训）通知及学校批件等。

**第三十九条**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原则上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十条** 出差期间住宿费发票完整，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不连续不完整的，报销时须提供出差审批单等证明材料，各项差旅费用只按票面金额报销，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十一条** 工作人员出差绕道城市间交通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交通费，其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期间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十五条** 差旅费原则上不予借款，住宿费、机票支出等应当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野外科考、学生实习等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出差事项，可根据出差地点、人数、天数等因素合理预计借款。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07〕67号）同时废止。

附表1：

## 兰州大学出差审批表

出差人员填写	出差事由:					
	出差人员(共人)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工作部门	备注
	出差地点: 省 市 县			乘坐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交通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带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中途停留或中转地: 省 市					
	出差天数: 天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差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性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借调、挂职、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使用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经费(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审核	是否同意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意选择的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核出差天数: 天; 出差人数: 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 (公章)					
相关部门审核	是否同意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名: 20 年 月 日 (公章)					
	校领导审批					
校领导审批	签名: 20 年 月 日					

注: 1. 工作人员出差, 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参加培训及挂职、支援、借调工作的, 还须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批; 使用科研经费的, 还须科研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

2. 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差由分管或负责联系的校领导审批。
3. 学生出差, 由所在学院和派出单位负责人审批。
4. 本审批单在报销时与差旅费报销单一并提交

# 兰州大学文件

校财〔2014〕27号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学校制定了《兰州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业经2014年9月1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兰州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doc

兰州大学（章）

2014年9月3日

抄送： 纪委，医工委，各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2014年9月9日印发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 兰州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摘选）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因公组派临时出国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以下简称出访团组或出国人员）。

**第三条** 出访团组应按照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团组规模，规范经费管理。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和预算事先审批。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各单位应根据工作任务，按照精简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编制年度出国经费预算，经规定程序审核列入当年部门预算，报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后执行。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

**第五条** 出访团组除按规定履行出国计划审批程序外，必须填写《兰州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申请表》（附表1，以下简称预算表），与《兰州大学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表》等一并报学校外事部门、财务部门审批。出国经费预算经学校外事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预算表由出访团组按照支出内容在规定标准内合理预计填写。如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详细说明原因：

- (一) 因中转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
- (二) 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的；
- (三) 参加国际会议，国外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超出标准的；
- (五) 根据到访国要求，出国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第九条** 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及批复的范围和标准开支出国经费。

**第十一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

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学校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二)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优惠票价，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三) 出国人员购买机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购买高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机票。机票款通过公务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支付。报销时，须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等有效票据。

(四)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第十二条** 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 学生出访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交流，原则上不发放伙食费和公杂费。确有需要的，可发放伙食费，由单位负责人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在报销单上注明，但最高不超过工作人员限额标准及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按规定经事先批准，购买保险的，按照到访国驻华使领馆要求购买，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 第四章 报销管理

**第十八条** 出国人员回国后应当及时办理外汇核销及经费报销手续，国内联程部分及所有国外票据须按出国计划集中一次报

销，不得零星或分次报销。报销费用时，须凭有效票据填报有组团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国外费用报销单，并提供出国任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预算表、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以及其他事先审批事项审批件等。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报销出国费用。

**第二十一条** 实际在国境外天数超过出国任务批件批准的，原则上不予报销出国费用。因特殊原因，由学校外事部门审核，经主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在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二十二条** 对国外期间等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的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事项，可根据预算表合理预计借款。借款时，须提供出国任务批件、预算表。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须从学校常驻地以外地区离境的，国内联程差旅经费按国家及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校内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1：

**兰州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预算申请表**

出访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长(级别)		团员人数
出访国别(含经停)		出访天数		
出境时间、地点		入境时间、地点		
因公临时国(境)经费(下表中金额请注明币种)				
国际旅费	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选乘国内航空公司航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选乘国际列车 <input type="checkbox"/> 选乘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航班号) 是否中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转地: 1.国家城市 2.国家城市			若选乘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或改变最邻近目的地国家中转地,请注明原因: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是否需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讫地点: 选乘交通工具: 预算金额:			若选是,请注明原因:
住宿费	预算金额: 住宿标准: 住宿地点: 是否超出规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超出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超出标准,请注明原因,并附依据:
伙食费	是否发放伙食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标准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杂费	是否发放伙食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标准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宴请、礼品经费	是否对外宴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预算金额标准对象 是否赠送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预算金额标准对象 若选是,请学校主要领导审批:			若选是,请注明原因:
保险费	出访国是否要求购买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险名称: 金额:			
其他费用	请按项明细填列支出内容及金额			
团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经费编码		是否列入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学校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附表2：

##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长(级别)		团员人数	
出访国别 (含经停)		出访时间 (天数)			
出国（境）任务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依据					
审核内容	是否列入出国计划:				
	出访目标和必要性:				
	时间和国别是否符合规定:				
	路线是否符合规定:				
	团组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其他事项:				
审核意见					
预算财务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依据					
审核内容	是否列入年度预算:				
	合计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其他费用
	须事先报批的支出事项:				
其他事项:					
审核意见					

注：出访团组和学校外事、财务部门应对各项支出的测算和审核做详细说明。



CUIYING HONORS COLLEGE  
LANZHOU UNIVERSITY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China's Top-notch 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http://cycollege.lzu.edu.cn>